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

(原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1229)

刊印日期 |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114年度年報

LHICH Annual report 2025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信宏/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嚴文卿/財會中心總監

電話：(02)2786-1188

電子郵件信箱：info@lh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10 樓

電 話：(02)2786-1188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淑敏會計師、郭柔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hicholdings.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86
六、風險事項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114 年全球經濟在動盪中展現韌性。美國川普政府於 4 月啟動對等關稅引發貿易戰，成為年度重大事件。雖有關稅壓力，但全球通膨多已降溫，聯準會亦重啟降息循環，維持經濟發展動能。各國政府持續採行財政刺激並深化 AI 產業投資，帶動經濟從低迷走向穩定復甦。

台灣方面，114 年度整體經濟表現維持穩健，出口結構持續受惠於 AI、高效能運算及相關電子產品需求，內需則隨消費與投資動能回溫而逐步改善。然而，不同產業復甦節奏仍存在差異，部分傳統產業與服務業仍面臨成本壓力與市場競爭的挑戰。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收達 136 億元，各事業合併營收占比為：系統整合服務事業 49%、麵食事業 37%、投資事業 11%、不動產租賃事業 3%。

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57 元。本公司於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2. 研究發展

(1) 麵食事業：持續深化數位化與智慧化應用，透過 AI 與數據分析技術，優化原料運用與製程管理，提升產品品質與研發效率。

(2) 系統整合事業：延續在智慧科技與國防應用領域的研發能量，強化系統整合能力，拓展多元應用場域。。

(3) 新能源事業：持續投入低碳與多元能源技術，推動相關發電與應用方案，強化能源轉型布局。

3. 營運成果

(1) 聯華製粉食品(股)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一年度成長 33%。

(2) 聯華置產(股)公司租賃收入連續八年穩健成長，並有效利用資產投入太陽能發售電。

(3)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114 年營收為 66.6 億元，為歷年來新高紀錄，稅後淨利較上一年度成長 45%。

4. 企業永續責任(ESG)

本公司持續透過董事會轄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相關工作。114 年度持續於各地物業推動再生能源建置，落實節能減碳與低碳轉型目標，將永續理念融入日常營運與長期決策之中。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度，國際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全球經濟將維持溫和成長格局，生成式 AI、數位轉型及能源科技創新仍為主要成長動能。惟主要經濟體政策走向、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環境變化，仍可能對全球景氣造成波動。本公司將審慎因應外在環境變化，持續推動以下發展策略：

1. 麵食事業

持續強化食品研發能量，透過專業實驗與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多元且具差異化的產品解決方案。

2. 置產事業

完善物流與產業設施布局，推動智慧化管理，並結合再生能源應用，提升資產長期營運效益。

3.系統整合事業

未來將聚焦於 AI 及 ESG 雙軸數位孿生，開發應用於數位金融、智慧城市治理、智慧交通、智慧製造等不同領域的解決方案；海外市場將以電子票證及軌道機電系統為主要方向，瞄準香港、印度、越南等市場，並加強在智慧製造領域的布局，依托台灣半導體業的優勢，擴大在新加坡及周邊國家的市佔率。

4.新能源事業

以低碳能源解決方案為核心，發展多元燃料與應用模式，回應全球能源轉型與減碳趨勢。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數位轉型與低碳轉型，整合雲端運算、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與 5G 等新興科技，應用於多元場域，提升營運效率與永續競爭力。

未來，本公司將以 AI 數位化與永續能源為核心發展方向，結合集團整體資源，強化風險管理與組織韌性，穩健推動長期成長，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而長遠的價值。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苗豐強



總經理：林信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 育秀教育 基金會	—	113.05.27	3 年	110.07.29	47,451,866	3.00	53,810,415	3.00	—	—	—	—	—	—	—	—	—	—
	美國	代表人： 苗豐強	男 71~80 歲	113.05.27	3 年	88.11.17	—	-	57,281,603	3.19	—	—	—	—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 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 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 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 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代表 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 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副 董 事 長	苗 豐 盛	兄 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苗豐盛	男 71~80 歲	113.05.27	3 年	80.06.07	35,257,233	2.23	39,981,701	2.23	1,598,232	0.09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 長 聯華低溫設備(股)公司董事 聯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東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訊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長	苗 豐 強	兄 弟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信宏	男 61~70 歲	113.05.27	3 年	109.01.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東聯化學(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成化學 科技 (股)公司	—	113.05.27	3 年	83.06.17	153,289,977	9.68	173,830,833	9.6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孫頌恩	男 71~80 歲	113.05.27	3 年	80.06.07	—	—	2,294,930	0.13	58,377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義源投資 (股)公司	—	113.05.27	3 年	107.06.26	144,804,821	9.14	166,371,666	9.2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譚成育	男 71~80 歲	113.05.27	3 年	107.06.26	—	—	22,149,477	1.23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欣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譚聖道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周祖蒼	男 61~70 歲	113.05.27	3 年	107.06.26	—	—	42,656,237	2.38	—	—	14,560,560	0.81	美國俄亥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璐西	女 71~80 歲	113.05.27	3 年	104.06.25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終身特 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 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行一	男 61~70 歲	113.05.27	3 年	113.05.27	—	—	—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商學院院長、副 院長、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商學院投 資人研究中心主任、國立政治大學財 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監察 人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市 ESG 世界公民數位 治理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教育 基金會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 癌中心醫院董事 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 會董事 行玠全人均衡系統創辦人 台灣董事學會理事長 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佑	男 61~70 歲	113.05.27	3 年	113.05.27	—	—	—	—	—	—	—	—	三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Humax West Co.,LTD 副董事長 DoubleTree Investment Inc. 副董事長	三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會董事 Humax West Co.,LTD 執行董事 DoubleTree Investment Inc. 執行董事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20.0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9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林高煌	2.2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15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96.30
	其他股東	3.7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5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98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二期	2.33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1
	合作金庫 105 年第一次委託合庫投信運用	1.7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3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1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6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8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1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	2.25
	榮瑄投資有限公司	2.1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75
	苗豐強	1.7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苗豐強	3.19
	苗豐全	3.0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周祖蒼	2.38
	苗豐盛	2.23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9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林高煌	2.2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15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4
	松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3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門田雅輝	9.67
	門田彌生	8.65
	門田高典	8.90
	Complete Connection Limited	5.77
	于健安	5.19
	侯繡文	4.07
	南芳投資有限公司	4.02
	常誠	3.56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周德虔	0.0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Paoder Holdings Inc.	1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 專戶	非公司組織	-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註明該法人名稱。

註 2：註明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財團法人育秀 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苗豐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 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 之經營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3 頁。	不適用	—
苗豐盛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3 頁。		—
林信宏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4 頁。		—
聯成化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頌恩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4 頁。		—
義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成育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4 頁。		—
義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祖菴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4 頁。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孫璐西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以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4頁。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周行一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以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4頁。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1
林建佑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4頁。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除訂有上述女性董事比率之理想目標外，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4項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如下：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領域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 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融 保險	資訊 科技	石油 化學	食品 製造	財務 會計	法律	電子 電機	食品 科技	化學 工程
					1-5 年	5 年以上									
董事長	苗豐強	美國	男 71-80 歲	✓			✓	✓	✓	✓	✓		✓		
副董事長	苗豐盛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		✓		
董事	孫頌恩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譚成育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周祖菴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林信宏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獨立董事	孫璐西	中華民國	女 71-80 歲			✓				✓	✓			✓	
	周行一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林建佑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 3 席獨立董事及 6 席非獨立董事，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關係，且未有超過半數之董事具二親等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苗豐盛	男	103.07.12	39,981,701	2.23	1,598,232	0.09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聯華低溫設備(股)公司董事 聯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東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策略長	苗豐強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信宏	男	108.10.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東聯化學(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策略長	美國	苗豐強	男	109.05.11	57,281,603	3.19	—	—	—	—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 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 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 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 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 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副執行長	苗豐盛	兄弟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幕僚長	中華民國	徐造華	男	112.11.09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兼資深副總 亞氫動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嚴文卿	女	110.03.30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神達數位公司財會資深總監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中心資深總監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胡正梅	女	114.08.11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資深經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司法務經理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司法務經理	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2)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註4)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註4)		員工酬勞 (G)(註1)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苗豐強	0	0	0	0	6,000	6,500	668	920	0.14	0.16	17,523	17,523	108	108	2,397	0	2,397	0	0.58	0.59	11,746		
副董事長	苗豐盛																							
董事	林信宏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頌恩																							
董事	義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譚成育																							
	代表人：周祖菴																							
獨立 董事	孫璐西	1,200	1,200	0	0	3,000	3,000	308	308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周行一																							
	林建佑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評估指標及標準辦理獨立董事之評核結果，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2.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3.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4.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苗豐強、苗豐盛、林信宏、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孫頌恩、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譚成育、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周祖菴、孫璐西、周行一、林建佑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苗豐強、苗豐盛、林信宏、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孫頌恩、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譚成育、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周祖菴、孫璐西、周行一、林建佑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孫頌恩、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譚成育、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周祖菴、孫璐西、周行一、林建佑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孫頌恩、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譚成育、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周祖菴、孫璐西、周行一、林建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苗豐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苗豐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信宏	林信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苗豐盛	苗豐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註 4)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1)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3)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3)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執行長	苗豐盛	11,013	11,013	216	216	11,678	11,678	3,240	0	3,240	0	0.57	0.57	13,607
總經理	林信宏													
策略長	苗豐強													
幕僚長	徐造華													

註 1.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2.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3.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4.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苗豐強	苗豐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苗豐盛、林信宏、徐造華	苗豐盛、林信宏、徐造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執行長	苗豐盛	0	3,335	3,335	0.07
	總經理	林信宏				
	策略長	苗豐強				
	幕僚長	徐造華				
	財會主管	嚴文卿				
	公司治理主管	胡正梅				

註：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4	37,782	0.82
113	32,081	0.77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董事績效評估指標為以下六項：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公司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千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本公司依「員工考績實施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 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營收、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狀況。
- 二、非財務性指標：負責功能之目標與關鍵結果、營運管理能力與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

討酬金制度。

此外對於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規劃將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納入我們的總經理暨高階經理人的年度績效目標，和獎酬激勵作連結。期以激勵高階經理人在領導團隊在推動企業穩健成長的同時，積極承擔公司永續發展中的責任與發揮影響力。

總經理及副總級或其他高階經理人年度工作目標中訂定永續 ESG 指標(權重 5%)：包含維護食品安全、尊重人權、取得溫室氣體盤查外部驗證，申請 ISO22000、ISO45001、ISO14001 認證等、建置太陽能、投入氫能與創新綠能解決方案的研究、資訊安全、職業安全等目標項目。

高階主管薪酬給付原則及計算已將以上所列 ESG 績效相關項目納入考量。期望激勵達成 ESG 目標，同時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 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員工考績實施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 (2) 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經理人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財務指標相關之公司年度營收、營業利益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本業營收、本業營業利益；非財務性指標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數位轉型優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苗豐強	7	1	88%	
副董事長	苗豐盛	8	0	100%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頌恩	8	0	100%	
董事	義源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成育	8	0	100%	
董事	義源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祖菴	8	0	100%	
董事	林信宏	8	0	100%	
獨立董事	孫璐西	7	1	88%	
獨立董事	周行一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建佑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4/01/17	第 24 屆 第 5 次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追認案。 (2)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3) 為提報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認定準則討論案。	無	無
114/03/10	第 24 屆 第 6 次	(1)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2)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修正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無	無
114/03/31	第 24 屆 第 7 次	(1) 第五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不含本公司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2) 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無	無
114/05/14	第 24 屆 第 8 次	(1)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無	無
114/08/11	第 24 屆 第 10 次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追認案。 (2)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無	無
114/11/13	第 24 屆 第 11 次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追認案。 (2)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3) 為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 億元額度討論案。	無	無

		(4)為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億元額度討論案。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114/12/04	第24屆 第12次	(1)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不含本公司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2)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01/17	苗豐強 苗豐盛 林信宏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113年11月13日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遵行運作，亦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除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及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及透明化，在未來年度，將積極配合法令規定須求，加強董事會之職能。
- (2)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平均每季召開一次，運作皆依法令及其組織規程辦理，議事內容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委任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等。本公司113年11月13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履行董事會委任之永續發展目標。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皆由本公司之3位獨立董事組成運作，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決議。
- (3)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據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1季結束前辦理前一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114年度董事會評估結果為優等、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為優等，並於115年3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1 次	對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 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會決策品質。 4.薪酬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會決策品質。 4.審計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永續發展 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會決策品質。 4.永續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孫璐西	6	1	86 %	
獨立董事	周行一	7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建佑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9~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7	第 3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追認案。 (2)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3)為提報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認定準則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3/10	第 3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造完竣討論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4)修正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5)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稿，俾據以向證期局報備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3/31	第 3 屆 第 6 次	(1)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不含本公司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5/14	第 3 屆 第 7 次	(1)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8/11	第 3 屆 第 8 次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追認案。 (2)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3)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1/13	第 3 屆 第 9 次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追認案。 (2)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金額追認案。 (3)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4)為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9億元額度討論案。 (5)為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億元額度討論案。 (6)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114/12/04	第3屆第10次	(1)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不含本公司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會議，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期	性質	溝通主題	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4/03/10	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會計師就113年度財報及關鍵查核事項結果進行溝通 (3)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4)會計主管就113度合併報表內容說明	無意見
114/05/14	第3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會計師就114年第1季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結論及重大事項進行說明 (3)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4)財會主管就114年第1季合併報表內容說明 (5)財會主管就114年第1季預算達成狀況作說明	無意見
114/08/11	第3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會計師就114年第2季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結論及重大事項進行說明 (3)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4)財會主管就114年第2季合併報表內容說明 (5)財會主管就114年上半年預算達成狀況作說明	無意見

114/11/13	第 3 屆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會計師就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結論及重大事項進行說明 (3)會計師就近期法令更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4)財會主管就 114 年第 3 季合併報表內容說明 (5)財會主管就 114 年前三季預算達成狀況作說明	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各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各獨立董事審閱後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至少每季一次的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今年歷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性質	溝通主題	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4/01/17	第 3 屆第 4 次	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14/03/10	第 3 屆第 5 次	(1)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意見
114/5/14	第 3 屆第 7 次	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14/8/11	第 3 屆第 8 次	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114/11/13	第 3 屆第 9 次	(1)稽核業務報告 (2)稽核年度計畫報告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在薪工循環內容報告。	無意見
114/11/27	單獨溝通會議	(1)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報告 (2)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首頁/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項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定期申報大股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金管會規定訂有與關係企業間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辦法並加以控管，以及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公司內部人對重大資訊之保密義務，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除訂有上述女性董事比率之理想目標外，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4項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9名，含3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電子電機、食品科學、化學工程等。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女性董事、1名美籍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0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持續評估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11月13日修正該辦法。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年第1季結束前進行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內部評估之項目涵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項目涵蓋：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薪酬會績效評估之項目涵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會決策品質。 4.薪酬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審計會績效評估之項目涵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會決策品質。 4.審計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永續發展會績效評估之項目涵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會決策品質。 4.永續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1)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分數為 4.98 分(滿分 5 分)(2)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分數為 4.99 分(滿分 5 分)。(3)薪酬會內部自評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 分)。(4)審計會內部自評分數為 5.00 分(滿分 5 分)。(5)永續發展會內部自評分數為 4.93 分(滿分 5 分)前開績效評估結果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申報。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無利害關係及專業資格等進行評估，同時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進行五大構面評估，分別為： 1.專業性：會計師及其查核人員之經驗。 2.品質控管：會計師及其查核人員投入之時數及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占比。 3.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4.監督：有無外部檢查缺失及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 5.創新能力：電子化審計工具運用。 並取得會計師聲明書後，將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決議通過由胡正梅資深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 1.執行各項公司治理事項及相關業務； 2.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務相關事宜； 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法令遵循； 4.提供公司治理相關受檢、評量事項等資料； 5.督導及協助子公司之公司治理； 6.辦理其他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事項。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如附表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由專人處理及問題回覆，並將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lhicholdings.com/csr/index/crs-stakeholder/ TEL: (02) 2786-1188轉分機1634 E-mail: esg@lhic.com.tw 利害關係人關切之永續發展議題及本公司回應內容詳參閱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第12-14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				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https://www.lhicholdings.com/ ，並於投資人專區以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另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外，亦有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有關法人說明會過程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10日公告並申報114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定期揭露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給股東大眾、即時發布重大訊息、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及法人說明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投資者之建議及問題。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繫良好關係，供貨穩定。 (四)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處理股東、投資人、消費者、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事務，透過股務代理提供服務、專責投資者關係人員以及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提供服務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同時對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辦理董事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如附表一。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公告於官網。 2.本公司辨識面臨的風險層面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環境風險、法規風險等層面之風險管理，詳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永續經營/風險管理與程序。 3.風險管理小組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該次會議主要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本公司當年度所面臨之重要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評估，並討論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措施。 4.本公司經營團隊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小組當年度之運作情形，經營階層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將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繫良好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113年11月13日及114年11月13日董事會。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 (新台幣)</th><th>投保期間</th></tr><tr><td>全體董事</td><td>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td><td>319,300仟元</td><td>113/9/7～ 114/9/6</td></tr><tr><td>全體董事</td><td>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td><td>300,950仟元</td><td>114/9/7～ 115/9/6</td></tr></table> (九)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如附表三。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19,300仟元	113/9/7～ 114/9/6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950仟元	114/9/7～ 115/9/6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19,300仟元	113/9/7～ 114/9/6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950仟元	114/9/7～ 115/9/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就最近年度(114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113年度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114年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4.13 公司是否獲得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公司已於114年度獲得ISO14001及ISO50001系統驗證。														
(二)就最近年度(114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針對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提出優先改善措施，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附表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苗豐強	114/10/1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 AI 賦能與數位轉型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06/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永續三大金流治理趨勢&全球永續風險治理	3
副董事長	苗豐盛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台商常見營運模式下的潛在稅務風險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海外財富何去何從,台灣從 CRS 到 CFC 的下一步? 時代反避稅趨勢分享	3
董事	孫頌恩	114/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114/03/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
	譚成育	114/09/2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食品龍頭 150+年智慧：雀巢創造共享價值	3
		114/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多元平等共融 (DEI) 政策何去何從?	1
		114/06/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永續三大金流治理趨勢&全球永續風險治理	3
		114/03/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化之死與區域戰爭	3
	周祖菴	114/10/1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 AI 賦能與數位轉型	3
		114/06/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永續三大金流治理趨勢&全球永續風險治理	3
	林信宏	114/06/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永續三大金流治理趨勢&全球永續風險治理	3
		114/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因應永續資訊、永續準則與報告書之簡介	3
獨立董事	孫璐西	114/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114/02/2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川普關稅新政與全球經濟變局	3
	周行一	114/12/1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邁向 2026：掌舵亞洲 打造企業前瞻藍圖	3
		11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等於創新：企業永續與 ESG 價值管理趨勢	3
		11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投資的誠信與責任：強化市場信心與投資	3
		114/06/0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林建佑	114/04/2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時代行銷趨勢與數據隱私權	3
		114/04/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3

附表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胡正梅	114/10/15	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 AI 賦能與數位轉型	3
		114/10/2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 x AI 高效合規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會	3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之職務與責任	3
		114/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企業之政策-台灣綠電交易制度與採購實務	3
		114/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風險下台灣產業 2026 上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3

附表三：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對象	接班計畫及運作
董事會成員	1.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2.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 3.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1)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2)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3)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4)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與管理、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 (5)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4.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重要管理階層	1.本公司中心主管層級(含)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誠、樸、勤、慎』相符。 2.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另定期安排主管們進行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114年1月~12月共辦理11場次，且提供線上課程學習平台囊括領導、管理、科技、創新、產業趨勢等，供管理階層同仁自主學習。 3.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建佑	請參閱年報第 9~10 頁。			0
獨立董事	孫璐西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

註：本公司於 2011 年正式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7 日至 116 年 5 月 26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建佑	3	0	100%	
委員	孫璐西	3	0	100%	
委員	周行一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7 第 6 屆第 2 次	1.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所屬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分配。 3.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4.提報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認定準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03/31 第 6 屆第 3 次	1.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12/04 第 6 屆第 4 次	1.本公司第五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五)推動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於105年由總經理室及相關對應單位高階主管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後於111年度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113年度調整組織架構，加入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執行計畫之提出及進行，並定期編制永續報告書。 2.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依必要性不定期進行重大性議題辨識，由各單位進行各議題方案討論，並訂立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劃。委員會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訂相關目標與政策，確保各方案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況。 3.114年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進行113年度全集團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執行外部查證。另每季(114/03/10、114/05/14、114/08/11、114/11/13)向董事會彙報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2)114年08月04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新增「風險管理小組」，並討論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完竣事宜，相關運作情形已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其相關推動情形，請參閱聯華控股官網/永續發展/永續經營/工作小組執掌及執行情形。(https://www.lhicholdings.com/csr/index/csr-organization/CSR-committee-02/) 以及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P.45-46頁。 4.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執行情形。114年8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議案內容包括(1)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編造完竣及重點摘錄 (2)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 5.董事會對委員會報告內容、評估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並檢視策略的進度，適時給予經營團隊建議或調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重大性影響程度，將子公司聯華置產、聯華製粉食品納入範疇進行重要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評估，並討論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措施。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以及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並透過檢視國內外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共鑑別出三項重要風險，分別為：原物料風險、財務風險和資訊安全風險。 3. 委員會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風險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方針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原物料風險</td><td>1.小麥供應中斷風險 2.小麥進口不確定性風險 3.環保法規和供應商永續風險</td><td>1. 分散供應來源，採多國、多產地配置，降低單一產地依賴與氣候風險。 2. 維持美國、加拿大、澳洲三大產地供應來源，並分布於南、北半球，以提升供應韌性。 3. 與核心供應商簽訂中長期合約，確保供給量與供應穩定性。 4. 每年審查主要供應商之產地合規、品質穩定、運輸能力及應變計畫。 5. 要求主要供應商建立第二來源與替代運輸路徑。 6. 各產地至少維持「3家以上供應商」配置，降低供應中斷風險。 7. 於合約中明確規範小麥供應須符合產地要求及台灣進口相關法規。 8. 對供應商導入ESG稽核/永續評核機制，納入合約條款與獎懲制度，並採年度追蹤與稽核。 9. 透過公協會與進口商建立政策溝通與協調機制，掌握法規趨勢並提升應變效率。</td></tr><tr><td>財務風險</td><td>1. 利率上升風險 2. 匯率波動風險 3. 信用風險</td><td>1. 蒐集總體經濟及即時利率資訊，定期評估長短期利率走勢。</td></tr></table>	風險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方針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原物料風險	1.小麥供應中斷風險 2.小麥進口不確定性風險 3.環保法規和供應商永續風險	1. 分散供應來源，採多國、多產地配置，降低單一產地依賴與氣候風險。 2. 維持美國、加拿大、澳洲三大產地供應來源，並分布於南、北半球，以提升供應韌性。 3. 與核心供應商簽訂中長期合約，確保供給量與供應穩定性。 4. 每年審查主要供應商之產地合規、品質穩定、運輸能力及應變計畫。 5. 要求主要供應商建立第二來源與替代運輸路徑。 6. 各產地至少維持「3家以上供應商」配置，降低供應中斷風險。 7. 於合約中明確規範小麥供應須符合產地要求及台灣進口相關法規。 8. 對供應商導入ESG稽核/永續評核機制，納入合約條款與獎懲制度，並採年度追蹤與稽核。 9. 透過公協會與進口商建立政策溝通與協調機制，掌握法規趨勢並提升應變效率。	財務風險	1. 利率上升風險 2. 匯率波動風險 3. 信用風險	1. 蒐集總體經濟及即時利率資訊，定期評估長短期利率走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風險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方針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原物料風險	1.小麥供應中斷風險 2.小麥進口不確定性風險 3.環保法規和供應商永續風險	1. 分散供應來源，採多國、多產地配置，降低單一產地依賴與氣候風險。 2. 維持美國、加拿大、澳洲三大產地供應來源，並分布於南、北半球，以提升供應韌性。 3. 與核心供應商簽訂中長期合約，確保供給量與供應穩定性。 4. 每年審查主要供應商之產地合規、品質穩定、運輸能力及應變計畫。 5. 要求主要供應商建立第二來源與替代運輸路徑。 6. 各產地至少維持「3家以上供應商」配置，降低供應中斷風險。 7. 於合約中明確規範小麥供應須符合產地要求及台灣進口相關法規。 8. 對供應商導入ESG稽核/永續評核機制，納入合約條款與獎懲制度，並採年度追蹤與稽核。 9. 透過公協會與進口商建立政策溝通與協調機制，掌握法規趨勢並提升應變效率。										
財務風險	1. 利率上升風險 2. 匯率波動風險 3. 信用風險	1. 蒐集總體經濟及即時利率資訊，定期評估長短期利率走勢。										

					2. 視市場情勢適時調整借款週期及計息方式（固定或浮動），控管利率波動影響。 3. 持續擴增銀行授信額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議價能力。 4. 依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參酌專業機構分析報告，每週編製外匯週報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定期檢討與討論匯率趨勢，掌握匯率變動風險並提升應變能力。 6. 依放帳額度管理辦法辦理徵信作業，並視需要要求擔保品。 7. 每年定期評估客戶額度使用情形並適度調整。 8. 每週檢視收款狀況，與業務單位協作加強催收，提高帳款回收效率。 9. 透過縮短放款期間、加速資金周轉，降低資金成本與信用風險曝險。	
				資訊安全風險 1、資安攻擊風險	1. 汰換舊式防火牆並導入次世代防火牆，強化網路偵測與應用程式資料傳輸監控，提升威脅攔截能力。 2. 汰換舊式交換器，提升網路穩定性及安全防護；外部防火牆採正向表列可存取服務，降低暴露面。 3. 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惡意郵件、釣魚郵件、惡意連結與附檔。 4. 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政策、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與持續改善之管理框架。 5. 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與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6. 定期追蹤外部資安威脅演化，並進行內部檢視與調整，確保網路及資料安全。 7. 落實機房門禁管理，非管理人員不得進入，降低實體風險。	

			2、系統營運中斷風險 1. 針對核心系統建置雙主機高可用性(HA)機制或備援主機，確保服務不中斷。 2. 定期辦理核心系統復原演練，驗證災難復原能力與處置流程。 3. 重要資料備份採行「3-2-1備份原則」(至少三份備份、兩種不同媒體、至少一份異地保存)。 4. 建置資料中心，每日彙整重要主機/裝置之本地備份資料上傳保存，並透過雲端方式進行異地備援。	4.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114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小組當年度之運作情形，經營階層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將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遵守環保法令規定，廢棄物均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訂有委任合約。廠內也致力於資源回收分類與再利用。 推動工作場所危害風險管控，制定自動檢查制度，以確保機械設備、設施正常運作，並針對現場工作環境，定期檢討，持續改善，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聯華製粉食品工廠於114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建構完整之環境管理架構，涵蓋環境政策訂定、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別、法規遵循評估、風險與機會分析、目標管理及持續改善機制。 公司透過PDCA管理循環，定期執行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績效監測，強化污染預防、資源有效利用及能源節約措施，確保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噪音等環境議題皆能有效控管。未來亦將持續推動環境績效提升與永續發展策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朝向低碳與環境友善之營運模式邁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的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依據能源管理法第8條規定，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800kW)於104~114年年均節電須達1%以上。南港大樓致力於執行節能改善成效卓越，於民國98年啟用時之契約容量2,200kW降至111年1,100kW，除節能設備汰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外，更著力於重大耗能設備之操作調整上。執行節能措施有照明改善(汰換LED燈具、增加紅外線感應、停車場更換微波燈管、局部區域照明時間控制等方法)；空調改善(維持主機高效率運轉、增設水泵變頻器、調整冰水出水溫度、減少離峰運轉時間等方法)；電力改善(功率因素維持98%以上)。節能成效已達年度平均節電率1.2%(104~114年)，有效降低電能使用量。 聯華製粉食品工廠持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並於民國114年正式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建構系統化能源管理架構，透過制度化管理與績效監測機制，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為強化能源管理推動力道，本公司成立「節能改善小組」，由跨部門成員共同參與，推動各項節能專案與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節能意識與設備運轉效率。主要改善措施包括：●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冰水主機汰舊更新，提高冷卻系統能效表現。●空壓機及乾燥機設備更新，降低單位產量耗能。●全廠空壓系統漏氣檢修，減少無效能源損耗。●公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最佳運轉效率。●持續汰換高能耗製程馬達與照明燈具，提升設備能源效率。 由於多數重大改善專案之完工時程集中於115年度，其完整節能效益將於115年度起逐步展現。因此，114年度實際節電量為307,005度，年度節電率為0.90%。 惟自104年至114年期間，本公司平均節電率達1.3%，已符合主管機關（能源局）平均節電率達1%以上之政策要求，顯示公司長期能源管理策略具穩定成效。 未來將持續透過能源管理、設備效率優化與再生能源導入，逐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碳排放強度，朝向低碳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透過ESG會議及外部顧問輔導，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及相關法規要求辦理，並積極瞭解現行法規推動情形、綠電、碳稅等議題。 每年除須達到節電1%之能源管理法規定外，另因我國宣誓2050年須達零碳之目的，南港大樓仍持續評估太陽能系統設置，由節電、綠電設置，期許聯華早日達成零碳之標竿企業。 聯華製粉食品工廠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所帶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持續評估氣候相關議題對製造成本、能源供應穩定性、法規遵循及市場競爭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之影響。面對全球淨零趨勢、碳費制度推動及能源價格波動等挑戰，公司透過制度化管理與設備優化策略，積極強化氣候韌性與低碳轉型能力。 於114年，本公司參與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推動之【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針對廠內製程冰機、空調冰機及空壓機等高耗能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提升整體系統能源效率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設備汰換作業預計於115年6月前完成，屆時可進一步優化能源績效並減緩電力使用對碳排放之影響。 此外亦規劃於115年新增一處太陽能發電案場，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對傳統電力之依賴，分散能源供應風險並提升長期營運穩定性。透過能源轉型與效率提升雙軌並行策略，公司逐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與減碳行動力。 未來將持續整合能源管理、設備升級與再生能源布局策略，朝向低碳營運與淨零排放目標邁進，期許成為食品製造產業之零碳標竿企業。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及二家重要子公司(聯華置產、聯華製粉食品) 於114年完成前一年度(113年)ISO 14064-1範疇一、二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數據揭露如下表。其他合併報表子公司之盤查結果，請見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u>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u> 單位：噸 CO₂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排放密集度 (營業額:佰萬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td>1,338.83</td><td>15,922.12</td><td>2.21</td></tr> <tr> <td>113</td><td>1,552.08</td><td>16,300.89</td><td>2.23</td></tr> </tbody> </table> (1)統計本公司及聯華置產、聯華製粉食品（股）公司，113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17,852.97CO₂e，排放量密集度為2.23噸CO₂e(營業額:新台幣佰萬元)，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91%。 (2)透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審視年度用電量，以訂定節能目標及計劃。主要節能減碳措施包含汰換高能耗設備、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等，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 (3)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智慧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密集度 (營業額:佰萬元)	112	1,338.83	15,922.12	2.21	113	1,552.08	16,300.89	2.2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密集度 (營業額:佰萬元)												
112	1,338.83	15,922.12	2.21												
113	1,552.08	16,300.89	2.23												

製造改善、開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等，預期在積極減碳作為下，總碳排可望持續下修。

2. 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本公司及二家子公司(聯華置產、聯華製粉食品) 114年完成前一年度(113年) ISO 14064-1範疇三-用水量盤查，並取得第三方-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驗證。

最近兩年度用水量：

單位：公噸

年度	總用水量	用水密集度 (營業額:佰萬元)
112	53,221	6.83
113	52,449	6.55

- (1)總公司據點為一般辦公大樓，主要為民生用水需求，用水 100%為自來水，不會對任何水源造成衝擊。在總部大樓內，除洗手台使用感應式出水、小便斗使用感應式沖廁外，另定期檢視大樓給水系統壓力，確保水源無不正常流失；另戶外澆灌系統搭配雨水感知器，於下雨時自動停止澆灌，節省大樓用水。。

- (2)聯華製粉食品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從辦公室到生產製程，如水龍頭上加裝省水閥、洗手台改為感應式出水、小便斗使用感應式沖水，有效節約水資源用量。另外，每週巡檢供水系統並建立資料庫，以監控供水狀況。多管齊下的努力，使 113 年度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2.4%，持續提升用水效率。

3.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積極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為盡可能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置對環境的影響，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本公司及二家子公司(聯華置產、聯華製粉食品) 114年完成前一年度(113年)ISO 14064-1範疇三-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盤查，並取得第三方-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驗證。

		最近兩年度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公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廢棄物密集度 (營業額:佰萬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td>0</td><td>221.34</td><td>0.03</td></tr> <tr> <td>113</td><td>0</td><td>179.22</td><td>0.02</td></tr> </tbody> </table> 廢棄物管理措施： (1) 將各項欲棄置之原、物、材料及事務用品先集中整理，將可重新利用之材料進行二次利用。剩餘部分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分類、貯存、排出及回收。 (2) 一般廢棄物於大樓外部設置專用垃圾子車專區，防止廢棄物飛散，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運至焚化廠處理。 (3) 針對大樓餐飲所產生之食材殘料與廚餘，餐飲廠商已建立廚餘回收再利用體系，全程控管並進行回收再利用，力行循環經濟。 (4) 辦公大樓及廠區之資源性廢棄物來源，主要為廢紙、寶特瓶、鐵鋁罐等可回收之資源，經由分類收集後，交由當地合格回收業者進行回收再利用。為落實員工垃圾分類管理，工廠也在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納入資源回收分類觀念，維護辦公室及廠區衛生觀念。 4.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以及「永續報告書」中有關「環境永續」單元之說明。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密集度 (營業額:佰萬元)	112	0	221.34	0.03	113	0	179.22	0.02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密集度 (營業額:佰萬元)												
112	0	221.34	0.03												
113	0	179.22	0.0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遵循本國勞動法規及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制定《本公司人權承諾與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亦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邀請協力供應商簽署與共同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2.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摘要如下：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及執行情形
			遵守政府環安、衛生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 制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本公司人權承諾與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處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定期宣導與辦理教育訓練。與每位員工簽訂勞動/聘僱契約皆符合當地相關法規。報告年度內未曾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人權、歧視、勞資爭議或訴訟之事件。 2. 依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簽署相關聲明書的國內、外供應商，累計至114年已達335家，針對國內原輔料、包材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未發現往來供應商涉及違反ESG政策。
			不強迫、不強制員工勞動。	1. 落實休假，加班事前申請制；提供旅遊補助且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114年勞資會議共10場次、移工生活交流會議共12場次。
			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保障員工工作中的安全及維護員工健康	1. 每年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 每年定期進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的宣導溝通、教育訓練及稽核。 2. 我們於各月份新人訓及定期內訓時安排進行人權相關教育訓練，提供員工行為準則、隱私、資安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食品安全教育、清真食品、性騷擾防治、誠信經營等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打造包容與尊重的友善工作環境。114年對新進員工實施人權相關教育訓練總

			時數為35.5人時。 3.為提升員工地震防災意識，發放緊急避難防護包。 4.為提供員工廠內因工作需求或防颱值班之臨時盥洗需求，增設緊急值勤淋浴空間。 5.改善工廠打卡處途徑，提高上下班安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福利措施，詳載於「工作規則」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各項福利活動。其實施情形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1.<u>員工酬勞</u>：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千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年終獎金制度係依本公司主要營運管理的事業之合併營業利益1億元約當1個月獎金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及職務層級後分發予全體同仁，以作為利潤共享與激勵。 2.<u>員工福利措施</u>：公司設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114年聯合職福會來自公司營業提撥共275萬元，為同仁規劃及提供優質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聯誼、生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獎助、育兒補助、精選影城電影票及連鎖品牌餐券。公司亦提供每年員工免費健檢、員工制服、團體保險、員工宿舍、員工進修獎勵等各項福利。 休假制度，依員工任職年資依法給予特別休假天數。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較長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需要。 3.<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建置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按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來核定薪資水準，及依個人績效表現，男女性皆為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而有所不同。114年度女性員工占比為 34%，其中女性主管占比為 6% 4.<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酬勞數額，應不低於千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另本公司參與市場薪酬調查，參考市場薪資水平、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4年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管理職，平均員工調薪幅度為4%。 5. <u>長期激勵留才措施</u>：114年本公司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因素，經董事會核決認股權人名單，一共發行兩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藉以達到長期激勵的效益及留才的目的。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在「尊重生命、重視安全衛生」之原則下，承諾達成安全衛生政策為落實廠區安全衛生制度，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持續檢討及改善安全衛生措施，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理念，持續推動廠內職業安全文化。 2. 114年失能傷害頻率為0，相較110年失能傷害頻率已連續4年維持『零』職災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零』職災事故做為永續目標。 3. 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台北及桃園) 114年工安教育訓練共:富岡1,034人次、4,212小時 本公司員工擁有職安類證照共計203張。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每年定期查核員工工作環境，使之符合安全與健康之規範，例如每半年對工廠的噪音及CO2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每年執行消防安全檢及每2年執行建築物安檢。 5. 設備安全管理：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4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總計共47台，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無疑慮。 6. 本公司114年度無火災發生之情形。 7.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之安全與健康，致力於建構安全、衛生且友善之工作環境，並依循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建立制度化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機制，確保各項作業活動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標準。 透過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檢視製程設備、粉塵作業、高處作業、機械操作及承攬商管理等潛在風險，並採取工程控制、管理措施及個人防護具等多重防護策略，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在教育訓練方面，依職務性質規劃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員工定期回訓。●特殊作業人員專業訓練（如機械操作、電氣作業、起重設備操作等）。●消防演練與緊急應變訓練。●行為安全觀察與安全宣導活動。 同時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及職業醫學諮詢服務，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疾病發生。 未來將持續強化安全文化推動與風險預防管理，確保員工在安心與健康的條件下投入工作。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年度重點目標及各部門訓練需求規劃人才培訓，並依照訓練管理辦法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本公司訓練體系以職能發展為基礎，分為公司整體訓練(管理、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別訓練。並提供在職進修獎助學金激發員工自主學習，儲備未來所需能力。114年自辦及派外訓練累計共10,500人時。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及檢視人員績效與發展。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始終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嚴格遵循政府法規及國際準則，確保產品與服務符合最高的健康與安全標準，並制定相關政策與申訴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行銷與標示合規管理：本公司重視產品行銷與資訊揭露之正確性與合規性，所有行銷宣傳內容及產品標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與審核，避免使用可能引發誤解或與事實不符之表述。公司於內部行銷與產品開發流程中，要求相關單位遵循誠信與公平原則，確保對外溝通內容具備合理性與一致性，以維護消費者對品牌之信任。 2.產品標示審查與控管機制：為確保產品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與合規性，本公司建立產品標示審查流程，由相關部門依據法規要求，針對品名、成分、營養標示及注意事項等資訊進行審核與確認。透過制度化控管機制，降低標示錯誤風險，並確保消費者能取清楚且必要之產品資訊，以保障其知情權與選擇權。 3.多元溝通與客戶支援機制：因應數位化與消費者溝通習慣轉變，本公司持續建置多元化溝通管道，包括官方網站、客服專線、電子郵件、書面聯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及社群平台等，以提供消費者諮詢與意見反映之管道。官方網站亦設有利 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與聯絡窗口，便利消費者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問題或 建議，促進雙向溝通與資訊透明。 4.客戶申訴與回應機制：本公司已建立客戶申訴處理流程，明確規範申訴受 理、內部轉辦與回應之作業方式，由相關單位依職責進行處理，並追蹤案 件改善情形。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並將其作為檢視與持續改善產品與 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以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與客戶滿意度。的重要依據， 以提升消費體驗與滿意度。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內部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機制，以確保產品與服務符合最 嚴格的標準，並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 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要求供應商承諾並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使供應商負起應有責任。內容亦涵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 勞動人權等議題，累計至114年止已達270家供應商簽署。另外每年則會透過 定期對供應商的稽核評鑑進行驗證確認實施的情形，截至114年無發現過供應 商違反【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政策，經公司評估屬實且情節重大， 終止雙方合作或解除合約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 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 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佈之最新GRI準則(GRI Standards 2021年版) 作為ESG報告 書揭露之原則與框架，同時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金管會永續指標與SASB永續會 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 加工食品業指標 進行編撰，以涵蓋利害關係人關切的重大性議題和環境、治理與社會面向之 資訊。並取得第三方(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 案件」，針對證交所要求上市食品工業應加強揭露之十項事項，執行獨立有 限確信。報告書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採用ISO 14064-1進行盤查，同 時委託合格之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查證通過。詳情 可參閱本公司ESG報告書。(https://www.lhicholdings.com/csr/report/)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1月9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永續：請參閱三、環境議題之說明。

(二)人權及職業安全與健康：請參閱本年報第五章節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社區參與、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1.延續舉辦「捐血相揪」活動，114年6月18日於聯華南港大樓，號召關係企業、周遭公司同仁及鄰里居民，共同響應一起捲袖捐血助人，一天的捐血活動成功募集到110袋熱血，傳遞溫情與愛心。

2.秉持著服務鄉里的精神，每月贊助義大利麵及米雞蛋糕粉給社區的「南港之子關愛之家」，讓安置之兒少都能感受到家的溫暖與快樂，享受美味的義大利麵。

3.子公司聯華製粉持續響應：

(1)深耕食農教育，舉辦「益起Baking！」公益活動2場，將麵粉從製粉工廠帶進在地校園，114年前進苗栗地區，來到福基國小及南河國小，參與人數共82人，讓孩子認知從產地到餐桌的過程，體驗從小麥到餐桌的完整變化史。

(2)定期捐贈麵粉予花蓮「安德啟智中心」，除舒緩中心訓練成本外，安德的師生們也更加努力的製作優良的烘焙食品，除了自給自足，也將麵包展售於鄉鎮部落，並參與各式大小活動。

(3)長期贊助麵粉予育仁啟能中心，除用於教學心智障礙者製作中秋月餅販售外，同時使其院生習得一技之長。

(4)自110年起，捐助麵粉予「桃園少年之家」，作為其經營之烘焙品牌微薄助力，協助高風險家庭的青少年學得專長，拓展未來可能性。

(四)聯華實業控股與集團內企業贊助成立的育秀教育基金會，推動「科技教育」、「食農教育」、「永續發展」為目標，以科技、藝術、人文為媒介，讓孩子擁有多元學習平台。從92年開始舉辦了「育秀盃創意競賽」，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推廣產品設計教育，以及軟體人才養成教育。本著創新思維及科技教育的理念，不斷地致力於推動資訊化優質社會，培養國際化數位內容與設計人才為目標。並且不忘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紮根藝術人文教育、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每年舉辦的「育秀盃創意競賽」，提供了實踐創意及展現自我的舞台，備受資訊科技、工業設計及影像藝術等各界肯定。114年度第二十二屆育秀盃以「AI智慧應用大未來」為主題，並首度拓展至高中職團隊的報名參賽，參賽團隊探索數位應用、工業設計及動態影像與未來科技的交集，開啟創新設計及數位創作的各種可能。育秀教育基金會20年來持續投入資源，透過聯華神通集團的企業力量，創造年輕學子創意的舞台，更不吝提供豐厚的獎金及實習機會，為台灣這塊土地貢獻心力，培養創新沃土，也是我們國家競爭力的根基。

(五)公司每年定期發行最新版永續報告書，114年度之報告書將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若需要取得更進一步資訊，請前往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下載最新年度永續報告書。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氣候變遷造成的水電資源與原料採購風險，已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範疇，每年由經營團隊高階主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 為提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管理，繼111年度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永續發展委員會」後，113年特別調整組織架構，加入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並於114年度08月04日召開第二次會議，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正式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中，加入「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會議於114年10月28日召開，針對公司當年度所面臨之重要風險議題進行辨識與評估，並討論因應對策及管理措施。其中「原物料風險」即是氣候相關之直接風險。本公司經營團隊於114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小組當年度之運作情形，經營階層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將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目前已辨識之風險與機會包括： <風險> 主要原物料供應短缺或不穩定：氣候的變動短期可能造成價格波動、物流中斷，中期則需考慮害蟲與植物病害增加，以致肥料與農藥使用的限制與規範變化，影響土壤品質劣化，長期甚至發生水資源或其他自然資源枯竭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進貨成本及費用增加，影響生產量。 網絡不安全：隨著技術進步、AI應用增加與導入，企業營運将更加仰賴系統資源、數據分析，但駭客及網路詐騙犯罪等形式與規模也不斷進化。一旦發生網絡攻擊，數據洩露會導致企業機密或客戶資料遭竊，造成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甚至沿伸法律責任。 <機會> 能源使用限制或短缺之市場契機：未來因氣候導致的能源不穩定，推動高

項目	執行情形
	效率分散式發電系統需求增加，本公司短期將導入節能設備，提高能源效率，中長期再配合太陽能系統建置，除降低能源風險，更創造市場契機。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或成本上升：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使企業減碳需求大增，短期內導入節能設備，中長期結合低碳製程及綠電系統，不僅提升能效與競爭力，也創造品牌形象加值。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對聯華主要原物料-小麥來說，極端氣候可能影響農作物的收成，無論是乾旱、洪水或風災蟲害，皆可能造成小麥歉收，進而直接使存貨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為因應極端氣候，國家政策將朝向低碳轉型及綠能開發等方向，配合政府政策，聯華持續導入節能模組、汰換高耗能設備，同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等，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營業費用、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皆呈現上升趨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並依既有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辨識、評估與管理。配合IFRS永續揭露準則S2號「氣候相關揭露」架構，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透過跨部門會議及外部顧問共同討論，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相關風險，整併氣候風險因子至營運風險管理，據此提出行動方案，並做為後續管理及改善之基礎。針對評估結果顯示為重大之氣候風險，本公司將其納入風險管理清冊，並訂定相應之管理措施與因應作法，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與追蹤。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以原料（小麥）短缺的實體風險，及碳有價的轉型風險為主要情境分析項目，基於NGFS的氣候情境（Fragment World、NZ 2050）下的小麥價格趨勢，假設不投入過多人力成本、小麥主產地皆為美國，搭配公司現況，包括歷史小麥高價，分析預測性的參考結果。面對原料短缺及排碳有價的狀況，對公司的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可能呈現增加之趨勢，惟透過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及再生能源導入，可望抵銷相關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已建立相關指標進行追蹤，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量及用水量等，根據上述氣候指標，擬定目標，作為評估及辨識氣候風險對營運影響之依據。轉型計畫包含汰換高耗能設備、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等，每年結算實際能源耗用量、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內部管理與後續改善措施之參考。未來亦將持續視法規要求、產業趨勢及公司營運狀況，逐步訂定具體之減量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針對內部碳定價制度的導入，擬以影子價格列入投資成本分析，參考目前國內碳費價格（每公噸\$300元），以了解潛在碳成本對營運及資本支出之影響，作為評估減碳投資、能源轉型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之輔助工具。未來將持續視營運實際狀況及管理需求滾動調整，並作為支持節能改善及中長期減碳目標的管理工具之一。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聯華已於111年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盤點聯華投控、聯華置產，及聯華製粉碳排放數據，以作為後續碳管理之依據。自113年起，逐步將盤查範圍納入其他國內子公司，並於114年起擴及海外營運據點。114年盤查（113年度資料）之範圍已包括聯華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邊界與合併報表一致，合計集團範疇一加範疇二排放量共約21,780公噸/CO2e。未來，將以113年度做為基準，持續汰換耗能設備、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等，朝向119年達成減碳15%之目標邁進。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如下1-1、1-2所列。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年及113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如下表所列，資料涵蓋範圍包括聯華投控、聯華置產及聯華製粉。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另列出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排放量。114年度之數據尚在計算中，完整資訊將於115年度ESG報告書揭露。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密集度
112 年度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聯華置產、聯華製粉食品)	17,260.95	2.21
113 年度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聯華置產、聯華製粉食品)	17,852.97	2.23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註)	21,780.08	1.68

註：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本公司應自114年起完成所有母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聯華已提前於113年度完成全體母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盤查指標	數據 (t-CO ₂ e)	盤查範圍	查證機構	查證標準	查證意見
112 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1,338.8342	母公司：聯華實業控股 子公司：聯華製粉食品、聯華置產	SGS	ISO 14064-1	SGS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合理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SGS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依據ISO 14064-1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聯華投控、聯華製粉食品、聯華置產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15,922.1235				
113 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1,552.0819	母公司：聯華實業控股 子公司：聯華製粉食品、聯華置產	台灣大電力 研究試驗中心	ISO 14064-1	依據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查驗執行的過程，發現溫室氣體聲明未違反實質性差異，溫室氣體報告已依ISO 14064-1公正的展現數據及相關資訊，查驗結果：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符合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有限保證等級。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16,300.8972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本公司已提前於113年度完成所有母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故基準年調整為113年度，該年度全集團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合計為21,780.02 t-CO₂e。為降低氣候變遷對整體環境的衝擊，聯華積極進行節能減碳，並設定集團減排目標，至119年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下降15%。為此目標，聯華逐步汰換高能耗設備，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同時增設太陽能等再生能源；透過相關單位互相溝通合作，共同擬定排放減量策略，邁向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積極前進。

相較前一年度，因聯華製粉產量增加，故11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較112年度為上升趨勢。為配合基準年的調整，將於114年起，全集團共同努力減碳，擬於119年（西元2030年）減碳3200 t-CO₂e以上，實際達成情形將於持續計算追蹤。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係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該守則第5條明定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第8條明定承諾及落實宣言，及第9條明定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明定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據此，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以及對各款的防範措施，辦法公告於官網/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項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 本公司訂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7條規範公司人員遇有他人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如下：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u>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u> ： 本公司訂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3條規範如下： (1)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2)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今年度無申訴案件，亦無人員違規遭懲戒情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0條明定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行政資訊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今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供應商承諾:洽供應商簽「誠信廉潔聲明書」，目前已簽訂297家。 (2)客戶承諾: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涵蓋廉潔條款，目前已涵蓋49家。 (3)進行誠信相關之教育訓練:總訓練人次共2,686人次，總訓練時數共6,861小時。 (4)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閱覽。 (5)設置檢舉信箱:內部食安意見信箱(IS@lhic.com.tw)；內/外部檢舉信箱(auditcommittee@lhic.com.tw)，2個信箱今年度皆無收到違反誠信經營檢舉案件。 誠信落實情形由稽核單位每年查核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於董事會報告，稽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今年度已檢查公司有關誠信(防範內線交易)的遵循情形，並於114年8月11日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防止利益衝突政策</u>：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制定利益迴避條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可透過董事會議事單位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u>陳述管道</u>： (1)內部人員對於食安的意見信箱(IS@lhic.com.tw) (2)已設立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暨申訴信箱(auditcommittee@lhic.com.tw)。 對於陳述管道所收到的案件，皆在兼顧檢舉人身份保密前提下，查明原委並採取適當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已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並遵循，內部稽核單位今年已透過內控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將防範內線交易列入稽核計畫，114年度該項查核結果無缺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今年對聯華控股(含聯華置產、聯華製粉)公司員工進行：(1)誠信經營、(2)資通安全、(3)食品安全及(4)職業安全方面的教育訓練，總訓練人次共2,686人次，總訓練時數共6,861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檢舉處理辦法」，設立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獨立檢舉管道（專用電子信箱：auditcommittee@lhic.com.tw），並指定行政資訊中心為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件，檢舉人個人資料與檢舉內容全程保密，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報復、不利待遇或歧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已於本公司「檢舉處理辦法」明定： 檢舉處理程序： (1)受理與立案：專責單位負責彙整案件及召集專案調查會議；專業領域轉交相關部門協辦。 (2)初步審查：確認案件是否屬受理範圍。 (3)指派調查：一般案件由專責單位調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並呈報給獨立董事。 (4)調查實施：蒐證、訪談、資料分析；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 (5)調查迴避：如調查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 (6)調查時程：原則3個月內完成；重大或複雜案件得延長期限。 (7)調查報告內容：事實認定、責任歸屬、內控缺失、處置建議及改善措施。 所有檢舉、調查與處分資料須保存至少五年，如進入司法程序，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處理辦法」已明定對檢舉人的保護措施有： (1)檢舉人個人資料與檢舉內容須全程保密。 (2)禁止任何形式之報復、不利待遇或歧視。 (3)相關調查與處理人員亦受相同保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及公說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之，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基。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若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專區

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5/26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3 元股票 0.5 元。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1. 除權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30 日。 2. 現金股利發放日：114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增資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114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114 年 6 月 25 日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已將修正後版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17 第 24 屆第 5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所屬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4.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討論案。 5.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6.為提報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認定準則討論案。
114/03/10 第 24 屆第 6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2.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造完竣討論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6.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7.修正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8.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事由討論案。 9.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稿，俾據以向證期局報備討論案。
114/03/31 第 24 屆第 7 次	1.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不含本公司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2.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114/05/14 第 24 屆第 8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討論案。 2.本公司擬不進行 114 年第 1 季盈餘分派討論案。 3.修正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討論案。
114/05/26 第 24 屆第 9 次	1.為授權董事長訂定本公司 114 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討論案。

會議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08/11 第 24 屆第 10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討論案。 2.本公司不進行 114 年度第 2 季盈餘分派討論案。 3.本公司「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編造完竣討論案。 4.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5.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6.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討論案。
114/11/13 第 24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討論案。 2.本公司不進行 114 年第 3 季盈餘分派討論案。 3.為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聯華置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置產)新台幣 9 億元額度討論案。 4.為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業)新台幣 1 億元額度討論案。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6.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討論案。
114/12/04 第 24 屆第 12 次	1.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不含本公司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2.為本公司第五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名單討論案。
115/01/30 第 24 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所屬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4.本公司擬發行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討論案。 5.為提報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認定準則討論案。
115/03/10 第 24 屆第 14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2.為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造完竣討論案。 4.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6.本公司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7.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事由討論案。 8.提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稿，俾據以向證期局報備討論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114/1/1~114/12/31	3,570	1,393	4,963	—
	郭柔蘭					

非審計公費為 1,393 仟元，服務內容為為稅務簽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複核服務及其他會計師代墊款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係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5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許淑敏會計師及郭柔蘭會計師變更為許淑敏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許淑敏、江曉苓
委 任 之 日 期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2,562,400	—	—	—
	代表人：苗豐強	2,727,695	—	—	—
副董事長	苗豐盛	1,903,890	—	—	—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8,277,658	—	—	—
	代表人：孫頌恩	109,282	—	—	—
	義源投資(股)公司	9,982,460	—	—	—
	代表人：譚成育	1,054,737	—	—	—
	代表人：周祖菴	2,031,249	2,800,000	—	—
	林信宏	—	—	—	—
獨立董事	孫璐西	—	—	—	—
	周行一	—	—	—	—
	林建佑	—	—	—	—
策略長	苗豐強	2,727,695	—	—	—
幕僚長	徐造華	—	—	—	—
財會主管	嚴文卿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胡正梅 (114/8/11 新任)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藍健瑋 (114/8/11 卸任)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830,833	9.68%	—	—	—	—	苗豐強 苗豐盛 神達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苗豐強	57,281,603	3.19%	—	—	—	—	苗豐盛 苗豐全 神達電腦(股)公司	兄弟 兄弟 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317,666	9.26%	—	—	—	—	—	—	
代表人：孫頌恩	2,294,930	0.13%	58,377	0.00%	—	—	義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211,263	4.86%	—	—	—	—	—	—	
代表人：隋鎖華	1,310	0.00%	—	—	—	—	義源投資(股)公司	董事	
苗豐強	57,281,603	3.19%	—	—	—	—	苗豐盛 苗豐全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兄弟 兄弟 董事長 董事長	
苗豐全	54,050,731	3.01%	—	—	—	—	苗豐強 苗豐盛	兄弟 兄弟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53,810,415	3.00%	—	—	—	—	苗豐盛	董事	
代表人：景虎士	3,176,407	0.18%	—	—	—	—	—	—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0,569,839	2.82%	—	—	—	—	—	—	
代表人：林信宏	—	—	—	—	—	—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102,908	2.79%	—	—	—	—	苗豐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苗豐強	57,281,603	3.19%	—	—	—	—	資料請參酌如上	資料請參酌如上	
周祖蒼	42,656,237	2.38%	—	—	14,560,560	0.81%	—	—	
苗豐盛	39,981,701	2.23%	1,598,232	0.10%	—	—	苗豐強 苗豐全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兄弟 兄弟 董事 董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424,881	31.93	45,634	3.43	470,515	35.36
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公司	1,886	50.00	0	0.00	1,886	50.00
神通電腦(股)公司	143,480	35.90	16,716	4.18	160,196	40.08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79,080	37.66	68,490	40.29	147,570	77.95
華成投資(股)公司	140,456	100.00	0	0.00	140,456	100.00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	7,694	24.04	5,531	17.29	13,225	41.33
福龍有限公司	120,155	100.00	0	0.00	120,155	100.00
豐耀能源(股)公司	9,700	100.00	0	0.00	9,700	100.00
聯華製粉食品(股)公司	74,999	74.999	1	0.001	75,000	75.00
聯華置產(股)公司	200,100	100.00	0	0.00	200,100	100.00
聯華實業(股)公司	2,400	100.00	0	0.00	2,400	100.00
亞氫動力(股)公司	7,465	50.927	1	0.007	7,466	50.934
台以八翁(股)公司	5,080	20.32	2,415	9.66	7,495	29.98

註：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09	1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1,795,960,668	17,959,606,68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註 1

註 1：114.09.22 經授商字第 11430132870 號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95,960,668 股	704,039,332 股	2,500,000,000 股	註 2

註 1：流通在外股票均為上市股票。

註 2：已核定股本中六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830,833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371,166	9.26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211,263	4.86
苗豐強		57,281,603	3.19
苗豐全		54,050,731	3.0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53,810,415	3.00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0,569,839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102,908	2.79
周祖蒼		42,656,237	2.38
苗豐盛		39,981,701	2.2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照公司章程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現金股利部分：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

當年度配發之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報告股東會。

(2)股票股利：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定配發之，並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3)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

2.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為將經營成果回饋於股東，參酌本公司章程精神，自 100 年度開始每年均自當年度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作為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比均不低於 50%，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此穩定的股利政策。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基於以上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擬定本(114)年度股利分派議案，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80 元，每股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0.20 元，除現金股利外，將提請 115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同意之。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17,959,60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1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15 年度預估資訊。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 0.1%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當期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同時參酌本公司章程擬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後，根據歷史經驗估計。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差異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77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 仟元，均以現金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25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20 仟元，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1/05/17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3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6/05/17
保 證 機 構		甲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第一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第二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4 年 3 月 21 日／ 6,000 單位	114 年 3 月 21 日／ 6,000 單位	115 年 3 月 31 日／ 4,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4 年 4 月 9 日	114 年 12 月 8 日	尚未訂定																								
已發行單位數	2,991 單位 (註 1)	3,009 單位 (註 1)	尚未發行																								
尚可發行單位數	3,009 單位	0	4,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16654%	0.16754%	-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 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 2 年</td><td>50%</td></tr><tr><td>屆滿 3 年</td><td>75%</td></tr><tr><td>屆滿 4 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 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 2 年</td><td>50%</td></tr><tr><td>屆滿 3 年</td><td>75%</td></tr><tr><td>屆滿 4 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 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 2 年</td><td>50%</td></tr><tr><td>屆滿 3 年</td><td>75%</td></tr><tr><td>屆滿 4 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時程	可行使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時程	可行使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時程	可行使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91 單位	3,009 單位	4,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格	38.50	47.15	尚未訂定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	0.16654%	0.16754%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影響。																								

註 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二)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期別	價格			
經理人	策略長	苗豐強	1,074,000	0.05%	0	0	0	0.00%	1,074,000	第五次第一期	38.5	45,752	0.05%	
	副執行長	苗豐盛								第五次第二期	47.15			
	幕僚長	徐造華												
	總經理	林信宏												
	財會主管	嚴文卿												
	公司治理主管	胡正梅												
員工	總監	苗華久	1,542,000	0.08%	0	0	0	0.00%	1,542,000	第五次第一期	38.5	65,742	0.08%	
	總監	柯宗慶												
	子公司總經理	張維章												
	子公司廠長	紀博仁												
	子公司協理	郭啟雯												
	子公司副總	邵希聖												
	子公司經理	簡志仁								第五次第二期	47.15			
	子公司經理	吳鎮強												
	子公司副廠長	李伯裕												
	子公司經理	林昭邦												
	資深經理	張玉虎												
	經理	郭正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本公司為產業控股公司，旗下營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麵粉製銷、不動產租賃、系統整合服務及自動化系統等電子業務，故依據旗下營運公司所營業務說明相關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一般投資業。
- (2)麵食產品。
- (3)系統整合服務。
- (4)不動產租賃。

2.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114 年度營業比重(%)
麵粉、麩皮及義大利麵	37
系統整合服務	49
投資收益	11
不動產租賃	3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麵食產品：麵粉、麩皮、麩皮粒、小麥胚芽等。
- (2)二次加工產品：義大利麵。
- (3)系統整合服務：資通訊軟硬體銷售暨整合服務。
- (4)不動產租賃：土地與房屋租賃及不動產管理開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麵食產品：

研發銀髮族「高纖、多穀、高蛋白」的飲食需求，，預計開發高纖烘焙預拌粉、全穀饅頭預拌粉、高蛋白中式麵點預拌粉及全麥麵條，及 4 款寵物餅乾預拌粉，拓展寵物即食產品市場。另外，新增多項麵粉及義大利麵的清真認證，同時進行新麥種與新設備的研究，及新機能及新口感的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不同的選擇。

(2)二次加工產品：

持續研發各類不同原料沙粒粉研究了解沙粒粉之品質特性，建立生產指標及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並研發新配方以降低成本擴展海外市場。

(3)系統整合服務：

政府與企業對於數位轉型、淨零碳排需求持續增溫，神通資科積極投入發展「雲-邊緣-端點」的數據融合與資料治理，希望藉由人工智慧、5G 通訊、區塊鏈等新興科技的整合應用，構建起數位與低碳轉型的穩固基礎。

神通資科自行開發的 MiSBot.ai、MiEcoMatrix、MiAutoML 等產品，具備 No-Code / Low Code 特色，可以讓非 IT 專業的行業專家發展出各領域所需的分析圖與報表，進行資料匯集、治理、分析預測，結合雲端服務，更可建構出 AIoT 完整解決方案。神通資科將聚焦於 AI 及 ESG 雙軸數位孿生，開發應用於數位金融、智慧城市治理、

智慧交通、智慧製造等不同領域的解決方案，持續贏得商機。

(4)不動產租賃：

新零售時代來臨，銷售逐年成長，網路購物成主流。110 年起攜手永聯物流開發公司，活化桃園楊梅地區閒置土地，共同打造現代化大型智慧物流園區。本園區投資金額約 22 億元，基地面積約 1.6 萬坪，建物樓地板面積約 2.3 萬坪，開發內容包括永續環保倉儲、自動化設施、節能設備、會議空間、員工休憩空間，預計 2025 年啟用。另因應基隆捷運開發後北北基一日生活圈廠辦租賃需求，在七堵閒置土地規劃興建廠辦，規劃綠能設備提早布局，提升永續發展競爭力及再生能源發展性，期許以多元發展策略思維與視角，積極跨出不動產管理傳統領域，開創更大的發展空間及資產價值。

(二)產業概況

●麵食產品方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食品產業持續受到供應鏈不穩定、通膨壓力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逐步由過往以效率為導向，轉向兼顧安全與韌性之架構，食品原料供應穩定性已成為產業經營的重要課題。

台灣小麥原料高度仰賴進口，原料價格與品質易受國際供需、氣候變遷、物流及匯率波動影響。雖然近年小麥價格自高點回落，但仍高於疫情前水準，原料與運輸成本的不確定性仍為產業經營之主要風險。

此外，極端氣候影響農作物產量與品質，主要產區小麥蛋白質規格與供應穩定度波動，進一步提高製粉業者在品質控管與採購上的管理成本。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麵粉與麵食產業鏈可概分為上游原料供應、中游加工製造及下游銷售通路三大環節，其運作高度連動。

上游以小麥為主要原料，價格受全球供需、氣候條件、匯率及能源成本等因素影響，對整體成本結構具高度敏感性。業者普遍透過聯合採購、自主採購及彈性庫存管理方式，以確保供應穩定並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中游涵蓋製粉與食品加工產業，包括烘焙、麵條、中式麵食、冷凍調理及速食麵等。隨著市場需求升級，中游業者逐步由單純加工轉向配方研發、品質穩定與客製化服務，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客戶黏著度。

下游銷售通路涵蓋品牌門市、連鎖餐飲、量販超市、烘焙材料行、超商及電商平台。近年受勞動力結構改變與消費型態轉變影響，生鮮調理、冷凍食品及標準化半成品需求提升，推動上下游合作關係日益緊密，產業朝向規模化、效率化及高品質方向發展。

3.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台灣麵粉產業因市場規模有限且業者眾多，長期存在產能過剩與價格競爭現象，壓縮整體獲利空間。近年市場競爭型態逐漸呈現分層化發展，尤其是通用型麵粉市場大多以價格競爭為主，本公司持續將資源投入無添加、高機能及專業應用麵粉，並配合市場需求發展低糖、高纖、高蛋白等功能性產品，提升產品組合的附加價值。

●二次加工產品方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義大利麵市場長期以進口產品為主，本公司具備全台唯一義大利麵生產工廠之製造條件，能於在地完成生產、品質控管與供應調度，在供應穩定性、交期彈性及產品一致性方面具備有利基礎，有助因應餐飲、鮮食與冷凍調理等通路對穩定供貨之需

求。

此外，海外市場飲食型態持續西化，義大利麵作為主食型乾麵產品，具備跨文化接受度高之特性，為外銷市場提供成長機會。本公司持續評估海外市場布局，結合在地生產優勢，逐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主要原料包括以杜蘭小麥粉為主，本公司持續原料來源配置，以確保義大利麵及相關二次加工產品之供應穩定，並兼顧成本效益與品質一致性。

中游涵蓋鮮食廠、義式餐廳、披薩店、便利商超及團膳業者，本公司積極布局家用義大利麵與預拌粉產品，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下游銷售通路包括品牌門市、連鎖餐飲、量販超市、烘焙材料行、電商平台及便利商店。

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規格，以提升市場滲透率與整體競爭力。

3. 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近年總體經濟環境受通膨壓力、消費結構轉變及國際經貿不確定性影響，整體食品消費趨於審慎，惟餐飲與即時調理食品需求仍具一定支撐力。

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家用義大利麵、預拌粉及半成品食品市場成長，健康、少添加及配方透明化成為產品開發的重要方向。

隨著市場需求趨於多元，競爭重心逐步由價格競爭，轉向產品差異化、製程技術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之競逐。

本公司因應上述趨勢，持續透過產品加值與製程優化，強化品質穩定度與應用彈性，並依不同通路與客戶需求調整產品規格與組合。結合在地製造基礎，積極發展具備健康訴求與便利特性之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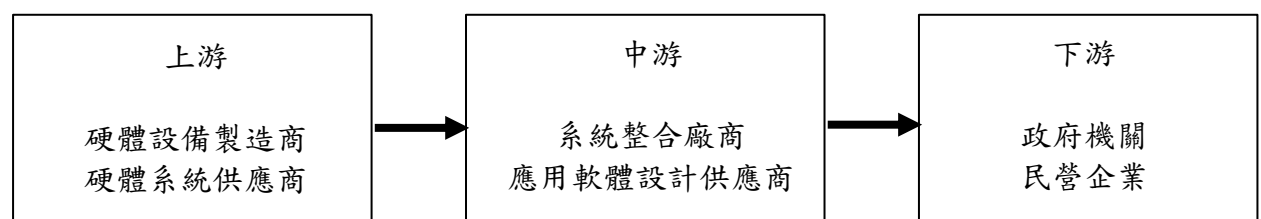
● 系統整合服務方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系統整合是指將不同資通訊系統設備、軟體及應用程式連結在一起，目的是讓其在功能上或實體上表現成一個單一系統。系統整合在規模或複雜度上差異雖大，但工作內容不外乎提供客戶軟體開發、硬體建置、測試調校、教育訓練與顧問諮詢等相關產品與服務。相對於台灣蓬勃發展的硬體產業，隸屬於資訊服務產業一環的系統整合業，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人才招聘也較困難。未來隨著網路通訊、雲端運算、人工智慧、以及軟體定義服務等資通訊技術發展成熟，加上企業數位轉型、低碳轉型需求增溫，預期系統整合市場規模將會持續擴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系統整合業上游主要為各類自動化設備及資訊產品製造商，透過中游應用軟體設計及系統整合加值後，銷售給下游政府機關及民營企業；對上游製造商而言，資訊服務業者的應用軟體開發提高了產品的附加價值，對下游客戶而言，軟硬體整合的應用系統不但能降低營運成本，更可以提高服務效率。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



3. 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系統整合所隸屬的資訊服務業涵蓋業務範圍十分廣泛，新的競爭者也不斷加入，且產品類型繁多，功能互異，雖然競爭者眾多，但鮮少有經營項目完全相同的廠商。以下列舉眾多業者中，數家營業項目及目標市場與神通資科較類似的廠商為主要競爭對手：

產品別	主要競爭對手
系統整合業務	精誠、凌群、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資拓宏宇、華電聯網
自動化收費系統	三商電腦、中冠資訊、新鼎系統

●不動產租賃方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商用不動產產業因科技業和製造業發展，持續帶動辦公室和生產設施需求增加，尤其是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帶來研發和生產空間強烈需求。商業設施和購物中心建設陸續興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面對營建成本居高不下挑戰，商用不動產市場仍應謹慎應對。未來商用不動產行業有望持續成長，但需有效應對供需平衡、持續發展和市場競爭等挑戰，確保穩定發展成長策略。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全球供應鏈調整與科技業蓬勃發展，對高科技及製造業廠房需求持續增加，特別是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帶動對於先進製造工廠需求大幅增長。隨著消費者需求與消費模式不斷變化，商業設施和購物中心不斷升級和擴建，來滿足多元化的消費型態。未來隨著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意識提高，對綠色建築和環保型商業地產需求逐漸增加，期望提高企業資產附加價值，推升租賃整體利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91,503	21,69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麵食產品：

- (1)因應國外之營養強化麵粉市場，針對菲律賓配製 4 支專粉，擴大海外市場，推出 7 支加拿大營養添加劑品項，協助客戶推廣外銷加拿大之產品。
- (2)客戶導向之專用粉開發，如：日式拉麵專用粉、油炸及勾芡專粉、披薩用粉、冷凍水餃用粉、鍋燒意麵等。協助客戶完成高技術門檻之專粉開發，並提供客戶上機試粉之技術服務，並協助廠家建立產品製作流程 SOP 與管控點。
- (3) 水手牌無添加高筋粉、米雞蛋糕預拌粉、吉拿棒預拌粉、粉漿蛋餅預拌粉、湯種麵包預拌粉、派脆餅乾粉、日式炸雞粉、寵物餅乾預拌粉等適合家庭用之烘焙專用粉上市。
- (4)開發專粉並協助廠家建立產品製作流程 SOP 與管控點，例如北、中、南大型吐司加工廠用粉等。
- (5)美、澳、加麥特性及麥種開發研究。

●系統整合服務：

- (1)完成台北捷運 117 台之多元支付系統含信用卡支付及手機 QR 乘車碼支付系統，於 2026 年 1 月 3 日上線，運轉順利。
- (2)開發使用個人臉部辨識作為通關驗證之 AutoGate 於 2025 年底通過北捷之 Prove of Concept 驗證，將來可作為收費閘門使用。
- (3)與台北科技大學合作開發國產化列車監控 TCMS 系統，目標 3 年內於桃捷之 Kawasaki 車輛試行，將來可替代國外廠商之捷運 TCMS 監控系統。
- (4)2024 年開發的「MiSBot.ai 生成式 AI 服務」，首創地端 AI 模型的生成式 AI 服務，在 2025 年以其衍生的「生成式 AI 智能對練服務」，更是在海內外榮獲多項大獎。

MiSBot.ai 是一款為企業提供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的產品，以 Llama 為開發基礎，研發可地端部署的大型語言模型（LLM），打造企業內部知識庫，不僅能確保數據的安全性，還能靈活適應各種業務需求，可在各方面解決資訊處理與人力分配等企業痛點。

- (5) 2024 年開發的「MiEcoMatrix」，是集團首創的 ESG 戰情室平台。完美結合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理念與智慧建築技術，利用先進的數據蒐集與分析工具，自動且快速地收集碳排資料，並結合 AI 提供強大的預測和改善建議功能，協助企業達成節能減碳的長期目標。在 2025 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總統首獎」、「金恒獎」等殊榮。
- (6) 成功發展 AI 模型自動化建立工具 - 「MiAutoML」，得以 No-Code、Low Code 方式快速地建立 AI 模型，降低開發的難度，對於整個 AI 產業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技術應用。
- (7) 2025 年的研發過程中，提交十四項 AI 專利申請，包含：具即時感知與預推論回饋之邊緣資料生態系統及其方法、具多型態資料支援與事件驅動治理之資料湖倉系統、具洞察驅動與推播觸發之使用者互動任務系統及其方法等，涵蓋多個領域的創新技術，從 AI 虛擬人到多模態學習，從人機交互到 AI 模型優化，都展現神通資料在 AI 領域的深厚實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麵食產品：聯華製粉因應健康飲食趨勢持續升溫，消費者對於配方單純、營養結構與原料品質之重視程度提高，運用既有製粉與配粉技術基礎，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推動功能性麵粉產品布局。短期內將持續推廣低醣質麵粉等高階機能性產品，以回應健康飲食及專業應用市場需求，並逐步擴大市場滲透率。
同時，針對家庭與零售市場，公司推出小包裝水手牌無添加高筋麵粉，以簡單、天然及不含人工添加物為產品訴求，選用高品質原料並強化品質控管，以提升產品質感與消費者信任度。另為回應家庭料理及便利飲食需求，持續開發家庭料理與烘焙預拌粉產品，拓展烘焙與簡易料理應用場景。
此外，因應健康趨勢延伸至寵物食品市場，飼主對於寵物飲食之配方透明度與功能性需求日益提升。公司基於既有食品級原料管理、配方設計及預拌粉製造經驗，跨足寵物食品領域，成立「沛森（Petson）」品牌，聚焦寵物烘焙預拌粉產品，並於研發階段導入機能訴求，強化產品功能性，以回應市場對健康與陪伴型消費之需求。未來亦將依市場反應與研發進程，計畫性評估拓展至寵物食品成品品項，逐步建構完整產品線，以分散產品結構並培養新成長動能。
在品牌策略方面，公司將持續推動「水手牌」品牌形象升級，透過包裝結構與視覺設計調整，強化產品識別度與陳列效益，同時兼顧保存便利性與使用體驗，提升零售市場競爭力；並依不同產品線特性，分別經營人用與寵物用品牌定位，確保品牌溝通清楚且資源配置聚焦。另配合小包裝產品布局，持續擴大零售通路覆蓋，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行銷與通路策略則聚焦分眾市場經營與品牌價值傳遞，並整合集團資源發展電商通路，建構涵蓋消費性食材、麵食產品及寵物食品之銷售平台，以強化線上銷售能力、提升品牌接觸點，並優化整體營運效率。
- (2) 二次加工產品：因應消費型態與通路需求變化，本公司短期內將聚焦二次加工產品之品質穩定度提升、產品差異化與通路布局調整，以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產品策略將著重於提升美味度、口感一致性與機能訴求，持續優化即食、微波及冷凍調理食品之產品規格，以因應餐飲、鮮食及零售市場之應用需求。
在市場布局方面，除持續深化既有客戶合作外，亦將依產品定位擴展中低價位市場

之代工業務與副品牌布局，以提升產能運用效率並擴大市場基礎；同時，持續強化「坎佩尼亞」品牌之高階市場定位，鞏固品牌形象並提升產品識別度。

通路策略方面，除既有餐飲與量販通路外，將積極拓展健康食品專門店、線上零售平台及餐飲業者等多元銷售管道，以提升市場覆蓋率與接觸點。

此外，本公司將透過產學合作及技術交流，持續推動義大利麵於機能性配方與口感結構之改良，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應用彈性，以維持產品競爭優勢並為後續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奠定基礎。

(3)系統整合服務：結合 AI、BI、ESG 等科技趨勢，積極發展「雲-邊緣-端點」的軟硬體產品與服務，並以自行開發的 ETL、AutoML、BI 伺服器、資料治理平台 MiAIOT 等，建構出「AI 一體機」的基礎，並在此一架構下，推廣智慧城市不同領域的完整解決方案。

(4)不動產租賃：規劃整合閒置土地、關係企業辦公空間，活化升級老舊廠區。除與永聯物流開發公司合作的桃園楊梅現代化大型智慧物流園區持續興建中，針對基隆七堵廠區同步整體性規劃，擴展既有不動產業務發展空間。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國內麵粉產業競爭持續加劇，隨著消費結構轉變與健康飲食意識提升，市場需求已由單一通用型產品，逐步轉向高品質、特殊用途及具差異化訴求之產品組合。面對產業結構變化，公司中長期將由「產品導向」進一步升級為「事業結構與能力導向」，以強化整體競爭基礎並支撐長期成長。

在核心本業方面，公司將以製粉技術與配方能力為基礎，逐步建立高附加價值產品組合結構，透過研發能量累積、品質穩定度提升與應用服務深化，降低對單一市場與價格競爭之依賴。同時，將持續評估垂直整合、策略聯盟、技術合作或投資機會，補強關鍵能力與通路資源，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規模彈性。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與原物料波動，公司中長期將持續強化研發體系與組織協作能力，整合集團內部研發、製造、品牌與通路資源，形成可複製、可擴展之營運模式，以支撐營運規模成長並維持獲利結構之穩健。

在新事業布局方面，公司將以健康趨勢為核心，逐步建構「人用食品與寵物食品並行」之雙軸發展平台。透過既有食品級原料管理、配方設計與製造能力的延伸，審慎推進寵物食品事業，逐步累積研發、品牌與通路經驗，培養長期成長引擎，並分散整體營運風險。

在義大利麵事業方面，公司中長期將由單一製造角色，升級為結合研發、製程與應用開發之專業平台。透過深化產品規格、應用場景與合作模式，拓展義大利麵於鮮食、即時調理及餐飲市場之應用廣度，並逐步提升整體價值鏈參與程度，強化差異化與長期競爭力。

整體而言，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將以「核心本業升級、雙軸健康平台建構及義大利麵應用深化」為主要方向，透過能力累積、事業結構優化與策略合作，逐步擴大市場布局，實現穩健成長並奠定長期永續經營基礎。

在系統整合業務方面，持續強化 AI、ESG 平台軟體與前端設備之整合應用，平台軟體的開發強調 Low Code/No-Code、共用/重用，以利降低成本、縮短交付時程，並提高品質的解決方案與服務；前端設備的研發與製造，則以共用模組產生經濟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麵食產品：本公司麵粉產品銷售涵蓋國內與海外市場，整體仍以國內市場為主要銷售重心。佔國內市場約 30% 之市場佔有率。

海外市場方面，主要銷售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

- (2)二次加工產品：義大利麵產品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內銷市場主要服務品牌代工客戶、食品加工業者及餐飲通路。外銷市場則以港澳地區為主要銷售地區，維持穩定出貨。
- (3)系統整合服務：神通資科為國內系統整合領域領導廠商，以執行專案為主要業務，在資通訊大型標案市場舉足輕重，客戶涵蓋政府機關、教育單位、金融機構、國/民營企業等，海外業務則以軌道交通和半導體工廠監控系統建置以及硬體產品銷售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麵食產品：國內麵粉市場，產業內廠商數量仍達十數家，整體呈現產能供給相對充裕之結構性特徵，市場價格競爭持續存在。未來市場成長動能將主要來自產品升級、特殊用途麵粉及高附加價值應用。本公司除持續穩定產品品質與強化品牌形象外，亦積極發展多元銷售模式與專業應用市場，以鞏固既有市場地位並提升整體獲利結構。

二次加工產品：國內義大利麵整體市場規模趨於成熟，未來成長性將取決於差異化產品開發、應用場景延伸及與進口產品之競爭態勢。

- (2)系統整合服務：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的更多突破，以及物聯網(IoT)萬物相聯的蓬勃發展，兩者匯流進化成為 AIoT，並驅動各領域不斷開發新的智慧應用，預期 AIoT 治理平台、商業智慧(BI)、5G 聯網等商機將大幅成長，相關應用會更快、更廣，也更創新，而政府與企業的數位轉型也將持續擴大。
- (3)不動產租賃：台灣工商業經濟活動持續活絡，不動產需求強勁，投資收租比例逐年攀升。持續佈局多元化出租標的，提供原舊有廠區承租戶新租賃空間，整合活化舊有資產，提升租賃收入比例。預期未來工業及商用不動產，需求量持續穩健成長。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麵食產品

(1)有利因素

本公司具備成熟的研發技術與完善之生產設備，產能運作穩定，可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隨著烘焙與食品加工市場朝向精緻化發展，高品質及專業用途麵粉需求持續提升。相較中小型業者，本公司於國際小麥原料開發、供應鏈管理及品質控管方面具備較高掌握度，並擁有專業研發與客戶服務團隊，能持續導入新原料與新技術，維持產品競爭力。

(2)不利因素

國內麵粉市場長期存在供給相對充裕情形，產能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整體利潤空間承壓。此外，部分大型用戶受終端通路價格結構影響，售價調整彈性有限，進一步影響產業整體獲利表現。

(3)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高附加價值及特殊用途麵粉之研發，提升產品差異化與專業應用比重，並透過顧問式行銷與技術服務，協助客戶拓展多元應用場景，以提升整體產品價值。

● 二次加工產品

(1)有利因素

本公司具備義大利麵在地生產能力與專業研發團隊，透過先進製程與品質控管，於產品新鮮度、品質穩定性及供貨彈性方面具備相對優勢。

(2)不利因素

國內義大利麵市場持續受到進口產品（尤以土耳其等產地）價格競爭影響，進口量成長對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形成壓力。

(3)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研發與差異化策略，拓展義大利麵於即食、鮮食與冷凍調理等應用場域，並透過提升產能利用效率與供應穩定度，優化成本結構。同時，深化與關鍵客戶之合作關係，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以確保事業穩健發展。

●系統整合服務

(1)有利因素

良好企業形象、豐富系統整合經驗、集團專業分工助力

神通資科傳承神通電腦豐厚系統整合經驗與核心技術，並從強調軟硬體系統整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為「雲」與「端」整合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各領域客戶物聯技術與 AI 創新應用。聯華神通集團中神達、神基、聯強等關係企業，分別專精於伺服器與儲存系統、國防強固型設備及資訊硬體採購物流，可發揮集團資源整合的最大綜效。

(2)不利因素

經濟環境充斥不確定因素、產業及勞動政策變動、專業人才不足

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導致經濟不確定性提高，對企業營運及投資產生影響，並衝擊產業供應鏈；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創造許多工作機會，但高齡少子化的人口結構，也讓部分產業面臨缺工挑戰；系統整合產業性質特殊，工時隨著專案進度多有起落，勞動政策缺乏彈性使人力資源應變難度提高；系統整合商必須將新興技術實際落地應用，技術與行業知識缺一不可，人才養成困難。

(3)因應措施

- 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新興技術及創新服務，並提昇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以提高競爭優勢、創造經營利基。
- 加強與各大專院校建教合作，爭取優秀軟體人才；鼓勵跨域學習，降低推廣 AI 應用對員工的衝擊。
- 藉由通用核心系統的研發與深度領域知識的整合，能彈性地將系統導入各類經濟場域，有效擴大產業覆蓋範圍
- 福利制度健全完善、工作環境良好，並透過員工分紅制度，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凝聚員工向心力；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與專業認證制度，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資格，以維持高品質服務水準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租賃事業體

(1)有利因素

持有土地多為大面積素地，且產權清楚及單純。鄰近重大交通設施，未來有機會成為政府重劃及首要開發標的。

(2)不利因素

持有土地面積總量大，如未來國家土地稅賦等相關政策產生變化，將增加土地持有成本。

(3)因應措施

針對不動產座落之區位及周邊環境加以分析，多元活化土地資產，增加租賃收入，降低對租賃事業之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麵粉類	分為全粒麵粉、全麥麵粉、特高筋麵粉、高筋麵粉、中筋麵粉、低筋麵粉、粉心麵粉、杜蘭沙粒麵粉等，適宜製做麵包、西點、餅乾、蛋糕、饅頭、麵條、包子等其他多項麵食品，另有米穀粉、烘焙胚芽等特色性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預拌粉類	目前有鬆餅預拌粉、DIY 披薩粉、米雞蛋糕預拌粉、吉拿棒預拌粉、粉漿蛋餅預拌粉、湯種麵包預拌粉、派脆餅乾粉、日式炸雞粉、寵物餅乾預拌粉等，適合家庭用之烘焙專用粉。
麩皮類	適用於一般飼料及混合飼料。
義大利麵類	以杜蘭沙粒粉精製義大利長麵、短麵、快煮麵及休閒食品，營養衛生，供應國內外市場所需，由於產品十分多樣化，深受消費者喜愛。
系統整合業務	提供政府機關、教育單位、金融機構、國營/民營企業，各種整合性系統及整體委外服務；代理銷售公有雲服務、客戶關係軟體。
自動化控制系統	結合電腦、微處理器、輸出入設備、IC 智慧卡等，推展運輸控制與票證整合，提升智慧交通服務品質；整合從電子標籤(Tag)、天線(Antenna)、讀取器(Reader)、中介軟體(Gateway)到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的 RFID 技術，應用於圖書館、工廠自動化。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麵粉類	將原料小麥經過精選→潤麥→研磨→配粉四大步驟，加工成中、高、低筋及粉心等各種精製麵粉，並分離出小麥胚芽及麩皮。
義大利麵類	將原料砂粒麵粉經過擠壓→掛架→頭道乾燥→第二道乾燥→冷卻→儲存→切割→包裝後出貨。
小麥全粒粉	原料小麥經過精選→研磨→過篩→包裝後出貨。
米穀粉	原料米→潤米→研磨→過篩→包裝後出貨(生粉) 原料米→潤米→研熟化(預糊化)→研磨→過篩→包裝後出貨(熟粉)

註：系統整合服務為資訊服務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原 料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情 形
麵粉	小麥	美國、澳洲、加拿大	穩定
義大利麵	杜蘭沙粒粉	杜拜	穩定

註：系統整合服務為資訊服務業，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442,089	29	無	A	2,091,062	28	無
2	其他	6,034,264	71		其他	5,424,878	72	
	進貨淨額	8,482,353	100		進貨淨額	7,515,940	100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無占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聯華控股/置產/製粉/台華/歐奇/健康食彩/亞氫動力/神通電腦及神通資訊及其子公司)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484 人	1,482 人	1,461 人
	技術工員	3 人	4 人	3 人
	普通工員	108 人	110 人	108 人
	其 他	26 人	32 人	47 人
	合 計	1,621 人	1,628 人	1,619 人
平均年歲		42 歲	42 歲	4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8 年	8.4 年	8.5 年
率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17 人	19 人	19 人
	碩 士	330 人	333 人	331 人
	大 專	1,093 人	1,103 人	1,098 人
	高 中	160 人	159 人	155 人
	高中以下	21 人	14 人	16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如下表：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12/16	府環水字第 114036039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既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廠房增建工程(大廊 道)未於施工前檢具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 計畫報請核准	處罰鍰新台幣 1 萬 9500 元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本集團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 1.本集團麵食事業從設廠開始在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同時著手環境保護的規劃與執行，除建置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22000 及 HACCP），亦於 2025 年取得職安衛管理系統（ISO 45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認證，並實施環境管理檢查及持續投資資金於環保設備上，並規劃更換空壓機、冰水機等公用設備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等各項節能方案，以期達到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 2.本集團南港辦公大樓致力於執行節能改善成效卓越，除節能設備汰換外，更著力於重大耗能設備之操作調整，執行節能措施有照明、空調及電力改善等，有效降低電能使用量。
- 3.本集團麵粉事業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因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遭裁罰 19,500 元。經檢討本次違規係因相關申報流程控管不足所致，未涉及環境污染、重大危害或停工情形。
已立即完成改善，包括強化申報審查流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

(三)預計未來二年之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估環保支出金額	預計產生效益
太陽能發電建置	59,000	減少碳排
冰機及空壓機汰舊換新	31,340	提升效率、降低能源耗損
公用設備/系統能效優化	2,950	降低能源耗損
製程設備汰舊換新	8,470	提升效率、降低能源耗損
自動清洗棧板機建置	35,000	降低水資源浪費
色選機建置	35,000	降低能源耗損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成效主要來自於全體同仁的全心投入，以及公司積極推展全體員工之各項福利，以下僅述本公司勞資關係之情形：

(一)溝通與激勵

- 1.加強員工與高階主管之溝通，每季定期舉辦員工大會使員工對公司之文化及營運能更深入了解並能與經營者做直接的溝通。
- 2.企業內部網站之設立，不定期更新公司各項政策資訊及外界資訊提供。
- 3.公司為體恤員工，減少往來各辦公區之舟車勞頓，投注經費架設視訊會議系統，得以強化競爭優勢，掌握世界脈動。
- 4.定期評估工、酬內部的公平性並結合績效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考核晉升制度及合理的工酬以達到激勵並留住人才。
- 5.持續推行多元獎助措施，包含製造單位留任獎勵、倉儲單位職能津貼，以及品保單位技術考核獎金，鼓勵同仁發展多工職能與專門技術。
- 6.針對非上班時段緊急出勤之同仁，提供交通補助及翌日彈性延後到班機制，兼顧營運維護需求與員工身心休息。
- 7.優化教育訓練支持系統，提供「訓練進修假」及班別彈性調整，鼓勵同仁參與專業培訓，達成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雙贏。
- 8.為提升員工職災意識及防範職災發生，113 年度制定無災害工時獎勵懲戒辦法，以激勵同仁持續達成無災害工時紀錄。另設置「創新提案獎」鼓勵員工提出促進工作安全衛生之提案。

(二)員工福利措施(聯華實業控股/置產/製粉/台華)

我們深信「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全力發揮其專長，是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企業提供穩定薪資，建置優渥的福利制度與優質的工作環境，讓員工樂於為聯華實業控股付出。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利潤與成果共享

- 依據公司營運及個人績效發給年終(含員工酬勞)及端午、中秋獎金、員工酬勞等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兼顧留才與股東權益，各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0.1%~1%比例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長期投入對公司的貢獻。

- 114 年度本公司暨重要子公司平均員工調薪幅度為 4%。
- 114 年度本公司發行兩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藉以達到長期激勵的效益及留才的目的。

2. 多元化福利措施

- 歡欣喜悅的慶生會及年終同樂晚會。
- 提供豐富的書籍雜誌，豐富心靈、充實知識、舉辦讀書會。
- 提供制服並設置休閒育樂室、健身房、員工餐廳、員工餐、員工點數兌換餐點、手足球檯、冰棍球檯、桌球、撞球、籃球場、乒乓球室、員工淋浴室及羽毛球館。
-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定期檢視健康狀況。
- 國內旅遊活動、部門聯誼及社團活動。
- 婚、喪、生育補助、傷病慰問及各項急難救助。
- 子女教育獎助金補助就讀國中、國小之員工子女及員工進修獎助。
- 三節、生日禮金及禮品。
- 特約飯店訂房優惠。
- 特約連鎖托嬰中心享註冊費優惠。
- 依法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 職工本人育養幼兒子女(0~6 歲)之子女育兒補助。
- 精選影城電影票及連鎖品牌餐券。
- 提供高機能防風外套及防風刷毛背心。

3. 完善的保險及退休計畫

- 健全的勞保、健保制度，提供員工基本保障。
- 規劃完善的團體保險，包括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員工亦可自費為其眷屬加保團體保險。
- 為駐外及海外出差人員增額加保意外險，讓工作更安心、出差有保障。海外出差同仁投保團體商務差旅險包含海外醫療專機運送的服務。
- 依法成立職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準備金。

(三)員工進修、訓練(聯華實業控股/置產/製粉/台華)

1. 為培養優秀人才並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依年度重點目標及各部門訓練需求規劃人才培訓，並依照訓練管理辦法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本公司訓練體系分為公司整體訓練及職能別訓練。

(1)公司整體訓練

人資單位依公司經營策略並提升員工及主管專業技能所需，規劃階層別訓練課程及發展共同性訓練課程，包括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一般管理能力發展、工作效率提升訓練等。109 年起提供數位學習平台，不受限時間、場地，同仁可利用零碎時間閱讀，使學習更具彈性。

(2)職能別訓練

依公司各部門及功能性，發展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

以下概述各類別訓練之功能與對象，並簡介進修鼓勵之相關措施：

(a)新進人員訓練

包括公司文化、工作環境、員工守則、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等。

(b)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c)儲備及主管人員管理訓練

為培育經營管理人才，儲備及主管人員需具備之技能課程。以績效管理、領導統御、激勵技巧、管理論壇、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d)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照職務需求指派員工參加公司或由外部機構舉辦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e)法令認知與遵循意識提升

為提升員工法令認知與遵循意識，降低違規風險與法律責任，舉辦勞安、資安、個資保護、消防等課程，使員工了解與其工作相關之法令規定，預防因不熟悉法令而產生之違規行為，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與性別平等原則，建立尊重、守法之組織文化提升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

(f)獎助學金辦法

本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鼓勵同仁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本公司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2.本公司 114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實績統計如下：(聯華實業控股/置產/製粉/台華/神通電腦及神通資科及其子公司)

自辦訓練人時	派外訓練人時	教育訓練總費用
8,462 人時	3,869 人時	3,694 仟元

(四)退休制度

1.依法設置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並依勞退新制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參與退休計畫比率 100%，員工之退休制度完全依規定辦理。配合勞基法第 56 條修訂，已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2.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選擇新制同仁公司按每位同仁工資依法按月提繳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另提繳退休金。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施新制前同仁舊年資得保留，實施新制後到職同仁皆適用新制，退休金額區分為新舊制計算與發放。

3.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3)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4.舊制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1)在勞動基準法實施前即在本公司工作者計至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

(2)在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七十三年八月以後)始在本公司工作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3)以上勞基法實施前後之退休金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勞動契約與倫理守則，讓員工有所依循，各項規定如下：

1.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

2.出勤規劃：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3.給假規則：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4.獎懲規定：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獲利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5.考評規則：考核員工之工作成果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之依據。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為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 7.工作移交規定：為促使本公司同仁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承辦業務之交接能順利進行。
- 8.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要求董事、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行為之對象。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委託合格之保全公司執行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作業。
- 2.外包專業清潔維護廠商，重視環境清潔及衛生。
- 3.落實重視勞工安全衛生及承攬商施工管理。
- 4.每季定期安檢消防管線及消防設備，且於每年實際模擬火警狀態，測試消防設備功能是否正常，並委請當地消防隊派員，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講習。
- 5.制定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程序書，並依定期維護保養計劃，落實執行電氣、電梯、空調、監視系統等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以維護人員安全。

(七)人權承諾與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遵循本國勞動法規及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制定本公司人權承諾與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據此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與提升利害關係人之人權意識。對於合作廠商，亦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相同原則期許並要求合作廠商符合本承諾的基本精神。

依據本公司的營運特性，關注以下議題，並採取相關行動方案實踐：

一、人權：

- 1.在企業影響所及的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
- 2.遵守政府環安、衛生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勞工：

- 1.不限制員工結社自由，並有效承認集體協商的權利。
- 2.不強迫、不強制員工勞動。
- 3.不聘僱、不支持雇用童工。
- 4.性別平等與多元雇用，不因種族、年齡、政治取向及宗教信仰等而歧視或勞動差別待遇。

三、環境：

- 1.採取善盡企業環境責任的做法，建構友善環境，減少碳排放量，節能減廢。
- 2.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保障員工工作中的安全及維護員工健康。
- 3.透過這些承諾與政策，本公司展現實踐的意圖並將其融入商業策略、公司文化與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所展開的活動與相關工作成果已彙整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並於各相關章節說明我們的成效與進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情事，本集團以維持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在公司內建立了各項溝通管道，公司內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可能性極低。

(九)本公司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所有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人員。

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管之所有個人資料。本公司為有效管理隱私相關風險，責成人資處及資訊部負責規劃、執行、管理與建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114 年度執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訓練時數共 161 小時。本年度無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以下說明公司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資通安全治理，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資安管理室」，配置資安長 (CISO)、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安管理室負責規劃並執行全方位之安全防禦，範疇涵蓋核心機房管理、數據檔案保護、網路與郵件安全及系統存取控制。資安長每年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成效、重大議題及未來策略規劃，確保資安政策與公司經營策略並進。



2.資通安全政策

透過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公司已實施以下資通安全政策：

●健全管理體系與合規認證

(1)國際標準接軌：積極落實資安治理，預計取得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建立標準化風險評估流程，確保持續符合國際資安規範。

(2)政策遵行與宣導：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資安政策、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之理解，提升全員風險意識與應變能力。

●強化智能防禦與監控機制

(1)全時監控預警：導入 SIEM (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 平台，整合各項設備日誌，落實主動式威脅偵測與關聯分析，確保資安事件能即時識別並處置。

(2)多層次防護：針對電腦病毒與惡意攻擊，建置雲端偵測回應 (XDR) 與入侵防護系統，確保系統及檔案之高度安全性。

●深化資料治理與資產保護

(1)核心資料防護：建置 DLP (資料外洩防護) 系統，嚴密管控機敏資訊流向，防止資料遭不當竊改或外洩，落實企業資產保密性與完整性。。

(2)存取控制與授權：依據「職能分工」與「最小權限原則」核發系統帳號及權限；員工

異動或離職時，嚴格執行資產交接與權限回收程序。

● 確保營運持續與韌性

(1)永續運作規劃：針對天災或重大安全事件，建立關鍵業務系統之災難復原計畫與備份機制，確保業務不中斷。

(2)設備維護管理：落實資產生命週期管理，嚴禁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並維持電腦硬體設施於適宜環境，確保設備之穩定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

除了實施上述資訊安全政策，公司亦搭配不同資訊科技運用，具體實施資訊安全之管控：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項目	執行作法
管理制度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預計取得國際認證，建立標準化風險評估與 PDCA 管理循環，確保資安政策落實之有效性與一致性。
	網路安全	建置網路防火牆，特殊連線需額外申請開放，以防止電腦瀏覽網頁時受到惡意病毒程式之攻擊。
網路安全	設置雲端偵測及回應(XDR) 服務	建置雲端偵測及回應(XDR) 服務，提供跨平台的威脅偵測與回應能力，以利掌握公司內部和外部的安全狀況。
	設置應用程式防火牆	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保護 Web 應用程式免於遭受惡意攻擊及非必要網際網路流量的危害，包括機器人、注入及應用程式層拒絕服務(DoS)。
	建置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 (SIEM)	整合全公司網路、伺服器與資安設備日誌，透過智慧化關聯分析平台，即時偵測隱匿威脅並發動自動化應變告警。
	使用防毒軟體	電腦皆安裝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管控使用者上網行為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應用程式安全	更新作業系統
應用程式安全	更新作業系統	使用正版作業系統，電腦皆會自動執行 windows 安全性更新，防止系統漏洞造成損害。
	建置資產管理軟體	防止使用者自行任意安裝未經授權程式，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
	備份重要系統程式與資料庫	重要的系統程式與資料皆依據 321 備份原則執行（3 份備份、儲存在 2 種不同媒體、1 份異地保存），並定期執行系統還原演練，以確保備份機制有效性。
	管控郵件安全	設立垃圾郵件篩選及隔離機制，防止收到電子郵件夾帶病毒。
資料安全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並備份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皆應上傳於伺服器，伺服器已設定定期備份（依據 321 備份原則）。
	建置資料外洩防護 (DLP) 系統	針對機敏資料、客戶資訊流向進行即時偵測與管控，防止未經授權的外部傳輸（如 USB、郵件、雲端空間），落實資料保密性。
	管控帳號安全性	強制使用者帳號需使用高強度密碼，並定期變更密碼。
	管控資料存取機	系統帳號皆依據使用者的職能分工給予帳號，存取適

	密性	當之資料。無帳號者不能存取系統資料。
--	----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人力、時間、預算）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高韌性之資安防護體系，以保障企業客戶資料安全。現行防護架構已整合下一代防火牆 (NGFW)、入侵防護系統 (IPS) 及雲端偵測與回應 (XDR) 等關鍵基礎設施。

為因應數位轉型挑戰，本公司於 115 年度規劃並執行以下重點項目：

深化管理合規：積極推動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之取證作業，確保護理流程符合國際標準。

強化偵測動能：導入 SIEM 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平台，透過自動化關聯分析提升資安威脅之識別與預警能力。

落實資料治理：建置 DLP 資料外洩防護系統，精準管控機敏資訊流向，落實客戶隱私保護承諾。

此外，本公司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與時事案例宣導，並由稽核單位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專案稽核，針對異常項目由資安管理室追蹤改善，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達成營運持續性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我方當事人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契約	聯華置產(股)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公司	110年10月29日至114年07月31日	聯華富岡物流中心資產開發合作興建案設計規劃及興建工程承攬。	依契約書內容規定
不動產租賃契約	聯華置產(股)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公司	聯華富岡物流中心資產開發合作興建案點交完成日之翌日起算20年。	簽訂聯華富岡物流中心興建完成後租賃契約。	依契約書內容規定
營運投資契約	聯華置產(股)公司	經濟部	112年3月13日起至本計畫營運開始日起算5年止	聯華富岡物流中心自備土地新建，擁所有權，並委託第三人營運。	依契約書內容規定
工程承攬契約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政府捷運局	契約生效日 113年12月19日， 工期：開工日 114年3月20日起算2,580天	東湖-汐止段捷運興建工程承攬	依契約書內容規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965,077	15,946,415	(18,662)	(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7,703	4,453,983	26,280	0.59
無形資產		224,754	135,938	(88,816)	(39.52)
其他資產		71,485,339	75,812,484	4,327,145	6.05
資產總額		92,102,873	96,348,820	4,245,947	4.61
流動負債		14,212,842	13,468,509	(744,333)	(5.24)
非流動負債		4,089,844	4,342,828	252,984	6.19
負債總額		18,302,686	17,811,337	(491,349)	(2.68)
股本		17,104,388	17,959,607	855,219	5.00
資本公積		1,150,677	1,164,546	13,869	1.21
保留盈餘		16,201,843	17,919,323	1,717,480	10.60
其他權益		18,067,464	20,290,782	2,223,318	12.31
庫藏股票		(136,868)	(136,868)	-	-
非控制權益		21,412,683	21,340,093	(72,590)	(0.34)
權益總額		73,800,187	78,537,483	4,737,296	6.42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對子公司進行商譽減損所致。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946,776	13,583,582	636,806	4.92
營業成本	10,254,375	10,176,206	(78,169)	(0.76)
營業毛利	2,692,401	3,407,376	714,975	26.56
營業費用	1,361,477	1,360,511	(966)	(0.07)
營業利益	1,330,924	2,046,865	715,941	53.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2,888	3,830,387	97,499	2.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63,812	5,877,252	813,440	16.06
減:所得稅費用	197,028	299,729	102,701	52.13
本期淨利	4,866,784	5,577,523	710,739	1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7,894	1,786,305	(4,441,589)	(7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4,678	7,363,828	(3,730,850)	(33.63)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投資收入增加。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依法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減少：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66,714	6,224,986	(5,811,802)	5,379,898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專案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 (2)全年現金流出量：本年度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等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79,898	4,886,054	(3,837,164)	6,428,788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預計 115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因營業獲利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淨變動所致。
- B.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本集團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2)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獲利主係轉投資事業穩健成長，成本控制得宜所致，虧損主係銷售未達預期所致，另本集團對無營運或績效不佳之轉投資公司將會考量各方面因素而為適當管理政策，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控管投資損失。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依循公司之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支)	(38,696)	(0.30)	(58,746)	(0.43)
兌換(損)益	44,306	0.34	(6,909)	(0.05)
金融商品評價 (損)益	99,533	0.77	105,854	0.78

2. 利率、匯率變動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之運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的情況下作業，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在合理範圍內。

3. 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因應措施

自 114 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通貨膨脹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集團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而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 資金貸與他人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貸與對象及金額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對外背書保證係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集團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麵食事業方面

未來研發重點仍在透過檢測儀器的數據整合分析，達到建立多元麥種運用之配粉技術，並規劃小型加工廠，並新增或汰換部分儀器設備。經由這些貼切市場上的產品製作流程及儀器設備數據檢測，測試結果提供配粉技術判斷的精準性，期望能提供更適合下游使用的麵粉產品。

另配合成本精實策略，持續找尋新品種、新供應商且符合法規要求之小麥，探討各品種

小麥之替代性、穩定性與採購最適化，2025 年協助澳洲穀物出口創新中心(Aegic) 由 AHW 分離出較適合麵條加工特性的品種進行測試與研究，並積極尋找其他適用之輔料、添加劑與第二供應商，避免發生原物料短缺問題。因應國內外業務及定期市調之市場需求，持續開發各類專用產品與預拌粉，優化現有品項，並研發新品食譜，協助行銷活動及業務拓展。食安方面，全系列產品持續符合各項食品安全國際驗證標準改版及進行各項驗證，配合客戶需求委外檢驗，作為產品安全保證與提高市場競爭力，讓消費者對品質更具信心。

2.二次加工事業方面

仍以義大利麵為重點，鑒於近幾年來杜蘭沙粒粉原料價格居高不下，所以研發重點在於評估各類來源沙粒粉，如印度、土耳其、澳洲等，並積極研究了解沙粒粉之品質變化特性，建立生產指標及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針對於義大利麵條的 Q 彈性要求不高的海外消費者，測試配方提高麵粉使用比例以降低成本擴展海外市場。

3.系統整合服務方面

主要研發方向：

- (1)投入 AI 代理人及人機互動產品開發，主要發展方向包含以下內容：藉由封裝生成式 AI 引擎，並結合企業內部專業領域知識內容，透過個人電腦或手機上的瀏覽器，以文字、語音或 AR/3D 虛擬人物的問答互動，提供更即時有效率的服務，不論角色扮演、智慧搜尋、個人化提醒等應用，讓 AI 能成為每個企業內部最佳的助手。多語系的設定，讓產品能夠拓展至海外市場。
- (2)在 ESG 及智慧建築與能源管理技術領域之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化 ESG 及智慧建築技術布局，並以能源管理作為今年度部門核心能力之一，研發一套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為宗旨的 AI 賦能 ESG 與智慧能源整合平台。該平台整合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大構面，結合智慧建築與能源管理技術，透過先進的數據蒐集、即時監測與分析工具，協助企業自動化且快速地掌握能源使用狀況、碳排放數據與設備運轉效能。平台進一步導入人工智慧演算法，提供用能預測、負載最佳化、設備異常預警與節能改善建議等功能，建立自動化、標準化且高度可靠的能源與碳管理機制，協助企業在確保營運穩定的同時，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加速達成節能減碳與淨零轉型之長期目標，強化公司於永續科技與智慧能源市場之競爭優勢。
- (3)MiAutoML 助力企業全面自動化將數據進行分析與模型訓練，自動清理數據、特徵選擇、模型構建與優化，提升企業決策時的精準度與效率。同時包含四大特色：
A.自動化設備用電與預測；B.自動優化模型效能與準確率；C.適用工廠、機台、設備運用等場景；D.製程管理系統。
另外，MiAutoML 能夠聯動 IoT 技術，為各種產業和生活帶來革命性的變化與創新。利用 IoT 的各種裝置和感測器，從 Sensor 佈建開始，為企業量身打造最合適的資料與數據蒐集方案，且能輕鬆整合至數據庫，無論是即時監測或建模預測，協助企業進行精準的分析和預測，並用於各種決策輔助、知識經驗傳承，建立專屬企業知識大腦，實現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等應用。
- (4)在雲端軟體研發，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持續研發機器學習大模型相關產品、拓展人工智慧技術落地應用方案，以及智慧城市/教育/金融整合專案與產品之核心技術研發。
- (5)在數據匯流技術領域，主要發展方針包含以下內容：打造數位匯流平台產品，覆蓋企業管理資料匯流與建模，實現商業智慧分析、人工智慧預測、平台監控等功能。提供無程式碼/低程式碼軟體工具與範本，協助非專業開發。
- (6)生態系平台旨在透過平台讓企業用數位的方式快速建立特定領域生態系，快速串聯上下游廠商、相關企業、客戶、經銷商與投資者，進行對內、對外溝通協作或電商，進而創造更多商機。未來將持續深化模組化引擎，讓平台能快速擴展至更多專業領

域。我們投入研發之宗旨，在於建立一套讓合作夥伴可快速引入的技術生態，將集團的研發資產轉化為各產業通用的數位轉型基礎設施，強化跨市場之長期競爭優勢。

4.本公司預計115年全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90,198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隨著科技發展、網路使用的普及程度，公司在資通安全所面臨的挑戰日益嚴峻，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包括投資軟硬體設備、持續更新與強化系統安全設定、提升同仁資安意識的教育訓練等，期望降低資通安全事件的發生頻率、造成傷害的範圍，但仍無法保證公司營運或財務功能能完全避免網路攻擊（造成系統癱瘓、資料外流或是生產中斷等情況）。因此，公司需定期執行核心資通系統的復原演練，確保當系統發生異常事故，可以在預定的時間內恢復系統正常作業。

2.產業變化：受消費習慣改變、缺工危機等影響，集團內食品產業強化自動化數位管理、開發差異性產品，以增強客戶黏著度。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對象均無過於集中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0F

電話：886-2-27861188 傳真：886-2-27863232

www.lhicholdings.com